

委託研究報告

「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意見徵詢及溝通諮詢」 委託研究計畫

研究主持人：汪明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委託研究報告

「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意見徵詢及溝通諮詢」委託研究計畫

受委託單位：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研究主持人：汪明生

研究員：賴奕志

研究助理：蔡惠萍

研究期限：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元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目 錄

壹、 議題背景	01
貳、 研究方法-IM	03
參、 互動階段操作步驟流程	04
肆、 IM研討會目的	06
伍、 觸發問題	07
陸、 IM會議辦理內容	07
柒、 重要發現	09
捌、 主要建議	23
玖、 參考文獻	25
壹拾、 活動照片	26
拾壹、 會議簽到冊	34
拾貳、 審查意見對照說明表	47
拾參、 會議簡要記錄	57
拾肆、 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66

壹、議題背景

一、緣起

遼闊無際的海洋存在各種自然資源的寶庫，生物資源豐富，且具流動性與再生性，在歷史軌跡中人們借助海洋的再生能力得以存續並走向文明世界，然近一世紀無盡的開發及破壞海洋環境生態，現今人類正自食惡果，美麗的海洋消逝，隨之而來是油汙及垃圾，國際間開始省思並投入對海洋資源的保護研究。兩岸間之台灣海峽亦然，陸源汙染嚴重、海漂垃圾遽增、船源油汙流散，漁民捕撈過度、養殖無序等不斷讓海洋生態資源銳減，環境提升及生態保育勢在必行。

本議題之緣起，有十分重要的時間點考量，分別為(1)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在2015年展開總檢討。(2)兩岸領導人在新加坡會面(馬習會)標示兩岸交流合作進入新的紀元。(3)台灣歷經2014年公民運動衝擊並面對2016關鍵性大選。此三點特別凸顯本計畫正是討論兩岸生態保育議題的重要時機。海峽兩岸在發展過程中都必須面對經濟起飛的後果如自然棲地的破壞與污染、民眾環境意識的抬頭等問題，但影響兩岸自然生態保育最迫切的議題應屬實質相通之跨境問題如海洋污染、野生動物之遷徙、或共用海域之生態保育治理等，在環境品質提升上，有許多必須合作才能治本的重要議題，亟需雙方共同合作解決。

1990年代全球化與民主化帶來台灣社會明顯變遷。而自2012年的學運分水嶺迄今，兩岸各類相關議題尤需以公開透明、多元並陳的溝通說明、協商民主方式求同存異、以達共識，乃至可謂方法程序的過程意義已不亞於實質成果的重要性。

二、研究主題背景分析：

鑒於臺灣海峽兩岸是一個生態共同體，構建臺灣海峽海洋環保合作機制有其必要性。對於臺灣海峽海洋環保合作，應擬定兩岸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以共同維護。

(一)海峽兩岸環保合作的必要性

臺灣海峽呈東北向西南走向，北通東海，南接南海，長約200海裡，寬約70~221海裡，平均寬度約108海裡，北回歸線橫穿臺灣海峽，具有典型的亞熱帶特徵。受東海和南海沿岸流以及黑潮的交叉影響，臺灣海峽水文狀況複雜，其特殊的地理位置造就了生物多樣性高豐度區。由於海洋開發活動加劇，海洋環境惡化，環境系統功能退化。灘塗、近岸水域超容量地過度性開發利用，致使魚、蝦、貝、藻病害不斷。河口港灣富營養化現象嚴重，養殖魚類死亡時有發生，水域遭受外來物種入侵。再者臺灣海峽係西太平洋航道的中心，太平洋地區各國海上聯繫的重要交通樞紐，地理位置極為重要，然大量船隻之油汙亦使生態面臨危機。臺灣海峽兩岸的臺灣省、福建省與浙江省，地理位置都是沿海乃至四面環海，居住環境都處鄰海不遠地帶，人類生活與海洋關係十分密切。其所共同面臨的環境問題使得兩岸海洋環保合作的緊迫性越來越成為兩岸各界

的共識。

(二)海峽兩岸環保生態危機

海峽兩岸同屬一個生態結構，海洋生態系統是超越政治人為分界的。兩岸的諸多地區都是人口密集之地，且在兩岸人民的食物來源中，海洋生物資源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生態退化及環境污染，特別是有害物質的污染，不僅將使浩瀚的臺灣海峽變成一個巨型垃圾場，也會危及兩岸人民在陸地上的健康生存。

(三)本島南北與金馬澎地區觀點

金馬澎等離島可謂兩岸諸多議題的先行先試地區，台灣本島的南北亦常存在顯著差異。縱使經費人力與時間有限，本計畫力求涵蓋反映以上各地的多元觀點。

1. 陸源污染

台灣海峽彙集了兩岸沿河排放的工業廢水、生活污水、農業污水及傾倒的固體廢棄物，極大地影響了入海域的環境品質。海流對於入海污染物的擴散、輸送、稀釋起著重要的作用，受其影響，沿海污染物濃度等值線幾乎與岸線平行，且濃度自沿岸向外海降低。沿岸強潮河口潮流為往復流，來回運移污染物，水質交叉惡化。

2. 船源污染：油污

兩岸自 1997 年 4 月試點直航以來，臺灣海峽船舶航行安全和溢油事故防備是海峽兩岸航運和環保界密切關注的大事，雙方已多次召開學術研討會，討論雙方在船舶海難救助及防止船舶油污方面的協作問題。由於臺灣海峽是重要的國際航行海峽，有很多幾萬噸甚至幾十萬噸的油船通過，以海峽兩岸如此高的運量，其中的海洋污染風險不可低估。而一旦發生大規模船舶油污事故，將對兩岸的生態環境、航運業和漁業生產造成極大危害。僅就漁業資源而言，當海域被有機物質污染時，將影響生物之生態平衡，使漁業環境惡化，影響魚類的生長與繁殖，造成水產資源的嚴重損失乃至滅絕。因此制訂和實施船舶溢油應急計畫是非常必要和及時的，既可為海峽兩岸海洋經濟的發展創造一個良好的外部環境，同時，也為臺灣海峽雙方船舶在海難救助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的合作提供一種新思路。

3. 赤潮、物種破壞

臺灣海峽地理位置優越，水深、洋流與水溫等生態因素的多樣化，使得臺灣海峽生物多樣性非常之高，其經濟性價值、生態性價值和美學觀賞價值不可忽視。可是目前該區域海洋生物的數量和種類卻急劇減少，此外還有污染、外來物種引入等原因。海峽西岸赤潮的發生正逐年增加，嚴重威脅著臺灣海峽的生態環境，已成為一個不爭的事實。伴隨“藍色產業”的發展和海洋開發的推進行，海上的環境污染、養殖無序、捕撈過度等問題，已讓臺灣海峽付出了生態失衡代價。海峽兩岸有很多中大型港口，往來的輪船壓艙水等帶來的外來赤潮生物問題也破壞了臺灣海峽本海域的生態平衡。赤潮發生的次數逐年遞增，範圍也不斷擴大，對海水養殖業、捕撈業和濱海旅遊業造成的危害也越來越大。此外，水產養殖中新品種移植所帶來的外來赤潮生物的傳播、海平面上升所產

生的環境問題也需要引起重視。

維護環境生態是兩岸必須要推動的工作，期盼透過此計畫之管理研究精神，由發散至收斂之途徑解析認知並達成共識，藉此提供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時之良善意見及有效溝通策略，並希望未來透過兩會落實，簽署兩岸環保合作協議，共創雙贏。

貳、研究方法-IM

IM(Interactive Management, IM)是一種針對複雜事務所開創的管理系統，其原先設計之目的係在組織中運用，以克服超越一般型態的問題，尋求有效釐清、有助化解爭端或事態。IM 是一系列可使多數參與者交流互動的方法，以及能呈現複雜關係圖形結果的總稱。

IM 的操作方法，較常使用的有想法撰述(ideawriting)，名義群體技術法(NGT)德菲法(Delphi)與詮釋結構模式法(ISM)等 4 種，許多 IM 成果均是以 NGT 方式產生和澄清想法，並以 ISM 依過半數規則表決因素間的因果關係完成結構。

在應用上，IM 通常包含三個主要的管理階段：計劃階段、互動階段和追蹤階段，本研討會由參與者進行的部份即為互動階段。

- 一、計劃階段：係發展議題、擬定計畫之籌劃、準備階段，亦為以下兩階段的基礎並預做準備。
- 二、互動階段：此階段由參與者以名義群體技術(NGT)方式互動研討，藉由群體互動對複雜議題引發各種意見，再經過意見澄清和綜合判斷之認知學習，獲致共識意見。
- 三、追蹤階段：此階段乃對前一互動階段的結果付諸實施，或對該結果被引用做另一新的互動規劃之後續工作。

IM 的方法程序能夠讓參與者受到尊重，充分表達意見，並產生高度的學習效果，以有效凝聚共識。依操作的結果及參與者瞭解的程度可將 IM 區分為五個成功等級，亦可視為 IM 的五個功能，這五個功能也是多元社會中公共政策問題所需要的解答與程序：

- 第一級：對問題開始著手時，能進一步了解其中所涉及之因素。
- 第二級：能對問題本身進一步了解。
- 第三級：能明確界定問題。
- 第四級：找出能化解問題之適切替代方案。
- 第五級：獲得能化解問題之有效行動方案。

以上這五個功能也是多元社會中公共政策問題所需的解答與程序，完成 IM 研討會後，可集合多方參與者的才智，期能夠達到第五個功能：獲得能化解問題的有效行動方案。

IM 兼具直接互動、成果明確具體、豐富多元、兼顧公民與專家參與等優點，研究顯示 IM 方法能夠讓參與者受到尊重充分表達意見，並產生高度的學習效果，

所以能有效地凝聚共識，可對地方重大爭議以及地方發展規劃提供經驗，驗證係為有效的集體決策程序。歷年辦理 IM 研討會議成果參考表 1。

參、互動階段操作步驟流程

NGT是IM常用的互動階段程序方法，NGT由八〇年代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研究者所創，是針對複雜議題所需的密切互動所設計之一套會議流程管理方法，為取得利害人或計畫參與人之間的共識，在嘗試過其他方式均無法有效達成之情況下，藉由此方法並於技術人員的協助下，以民主方式順利達成互動溝通。本方法可用以解決爭端，進而提出關係人均可認同接受之解決方式。

所謂名義群體是指各參與活動成員之間雖然共同出席，但其群體性僅為名義，實質則為獨立作業的一種群體作業程序。本方法隨著時代演進而發展了多種改進模式，在增強獨立思考判斷之後容許互動討論，於完成會議提案排列重要性和順序之後，再進一步將提案間的因果關係以增強架構方式釐清補強。

針對複雜議題以抽絲剝繭的方式，將平常的內隱知識，經過獨立思考、共同溝通、討論、學習、改變、截長補短、腦力激盪、搭便車後發揮創造性思考邏輯，達到乘效，並能獲致共識來產生想法、澄清想法、修正整合想法、能夠在理性的氛圍下，幫助建立參與精神與團隊工作士氣，並能為非結構性問題找出能化解問題的適切替代方案，是一種神聖、可期待、可推廣之方式，並能達到共和主義的公民身分觀點(即是共和主義對於公民身分之詮釋，應該是多元社會中對於公民參與公共事務較為恰當的一種思維方式，以 NGT 操作，預期可達成以下四項效果：

- a. 原有立場公民：尚允許公民持原有立場參與公共決策討論。
- b. 積極參與傾聽他人想法：要求公民能夠抱著積極態度參加政治討論，並傾聽他人的意見與理由。
- c. 表達自己修正後想法：而為了使自我政治主張能得到其他人認可，則需把自我主張溫和化並加以修改。
- d. 普遍共識：以較現實及互有取捨之方式尋求個人與群體間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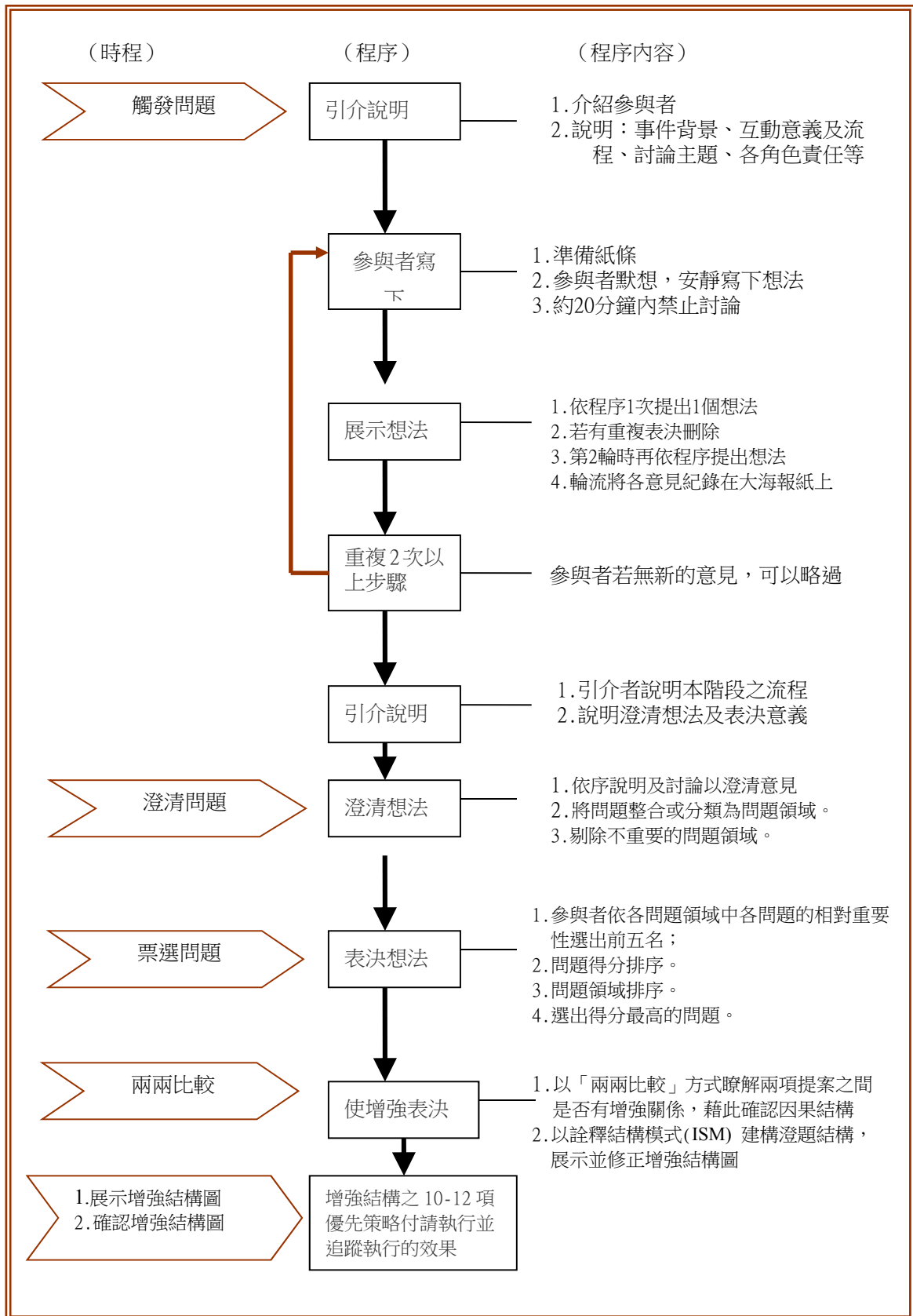


圖 1 NGT 互動階段操作步驟流程圖

表 1 歷年辦理的 IM 研討會議統計表

場次	日期	探討議題	地點
1	2001/04	高雄柴山地方發展問題	高雄
2	2002/11	兩岸現狀與 WTO 架構下之高雄港競爭與發展策略	高雄
3	2002/11	加入WTO後的高雄地方發展策略	高雄
4	2005/04	澎湖縣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之策略	澎湖
5	2005/10	面臨2009世運會之高雄地方發展與競爭策略	高雄
6	2007/01	港市直航對高雄整體發展之影響與策略	高雄
7	2007/07	NPO促進海峽港市合作之具體策略研擬	高雄
8	2007/10	澎湖對兩岸直航之因應策略－經濟面	澎湖
9	2007/12	海峽港市合作之人才發展策略	高雄
10	2008/01	澎湖對兩岸直航之因應策略－社會面	澎湖
11	2008/03	澎湖對兩岸直航之因應策略－政府面	澎湖
12	2008/03	高雄市政府配合兩岸三通之調整與發展策略經濟、社會與政府面向IM	高雄
13	2008/10	澎湖與大陸「海西區」區域合作策略－經濟面	澎湖
14	2008/11	澎湖社區警政治理策略	澎湖
15	2008/11	澎湖與大陸「海西區」區域合作策略－社會面	澎湖
16	2008/12	澎湖發展觀光博弈對經濟及社會影響之預應策略	澎湖
17	2008/12	澎湖與大陸海西區區域合作策略之政府面分析	澎湖
18	2009/03	提升健保網路承保申報策略	高雄
19	2009/04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再發展策略	高雄
20	2009/10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預應策略	高雄
21	2010/12	兩岸開放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預應策略	高雄
22	2011/08	建構兩岸地方政府交流合作的預應策略	台北
23	2012/05	兩岸社團在交流便利化過程中的使命 兩岸社團在開發平潭綜合實驗區中的作用	福州
24	2012/12	如何促進高雄中小企業、民間團體及創業青年與平潭共同發展	福州
25	2012/12	12年國教下高雄市國中小學生選校策略	高雄
26	2013/12	示範區政策下打造高雄成為香港移民宜居城市之發展策略	高雄
27	2014/05	社會團體如何配合地方政府促進兩岸城市發展與合作對接	廣州
28	2014/05	以民間先行建構與推進兩岸城市合作的治理體制	上海
29	2014/07	兩岸如何以地區試點共同營造合作治理條件	北京

肆、IM 研討會目的

本次舉辦的 IM 會議，係透過整合每位參與者個人智慧經驗、理念成為共識，將討論所形成的各策略方案，加以分析與詮釋結構相互流程，以進行更深

入的研究與探討，提出具體可行的解決問題策略，以函送相關主管機關決策參考。

伍、觸發問題

兩場 IM 會議之觸發問題係為：請就「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預應策略」，提供具體可行之策略。

陸、IM 會議辦理內容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針對計畫需求總計辦理兩場互動會議，分別於2016年7月9日於台北舉辦第一場，8月6日於高雄舉辦第二場。每場邀請前述所確認識題之公共管理者4人、複合領域專家4人，及多方當事人12人等參與互動(互動參與人數依狀況整)。參與者之邀請標準為：(一)互動會議相關主題之公共管理者、複合領域專家、與多方當事人。(二)願意且能夠專注投入參與一天IM會議者。(三)平衡兼顧台灣南北與金馬澎等離島地區。

二、會議時間表

時間	議程內容	行動概要說明	使用時間
9:00-9:15	會議報到		
9:15-9:20	會議開始 參與者介紹	主持人介紹參與者及貴賓	5分鐘
9:20-9:25	問卷調查	參與者填寫 第一階段問卷調查	5分鐘
9:25-9:35	議題及方法說明	主持人簡報	10分鐘
9:35-9:45	意見收集	參與者寫下個人想法	10分鐘
9:45-10:45	展示想法、澄清意見	參與者口述想法、參與者說明 想法及涵義	60分鐘
10:45-11:00	中場休息		15分鐘
11:00-12:00	展示想法、澄清意見	參與者口述想法、參與者說明 想法及涵義	
12:00-13:00	用膳休息		60分鐘
13:00-14:30	展示想法、澄清意見	參與者口述想法、參與者說明	

		想法及涵義	
14：30-14：45	中場休息		15 分鐘
14：45-15：00	票選問題	依優先順序選出 12 項策略 並公佈表決結果	15 分鐘
15：00-15：30	兩兩比較	針對 12 項策略兩兩比較	30 分鐘
15：30-16：30	討論、修改、確認增強結構圖、問卷調查	參與者共同討論、修改、確認 增強結構圖、參與者填寫、第 二階段問卷調查	60 分鐘

三、操作流程表

1. 介紹來賓
2. 貴賓致詞
3. 師長致詞
4. 全體與會者拍照留念
5. 參與者自我介紹(1 分鐘)
6. 進行參與者第一階段問卷調查 (前測)
7. 程序說明(IM 理論及議題之簡述說明)
8. 觸發問題
 - 請提出具體可行策略
 - (一)、引介說明
 - (二)、參與者寫下個人的想法
 - (三)、展示想法記在海報紙上
9. 澄清問題
 - (一)、參與者說明其想法涵義
 - (二)、若有重複者，進行表決刪除或彙整
10. 票選問題
 - (一)、依優先順序選出前五項策略
 - (二)、計算策略票選評定表
 - (三)、票選十~十二項得分最高的策略
11. 兩兩比較：針對策略進行兩兩比較
12. 展示增強結構圖
13. 修正增強結構圖
14. 確認增強結構圖
15. 進行參與者第二階段問卷調查 (後測)
16. 散會

四、會議聯絡人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賴奕志研究員、蔡惠萍助理、喻雅均助理

柒、重要發現

一、台北場

(一)主題：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預應策略

2015年7月9日在台北由長期關注兩岸交流議題的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共同邀集專家學者等，對於「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預應策略以IM的社會系統實務操作，經暢所欲言、據理力爭下的開放與收斂，匯整提出脈絡清晰、有效指引輕重緩急具體推動的全盤對應策略。

(二)參與者名單

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	李昶志	理事長
台灣海洋大學	李國添	教授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林深靖	研究員
海龍王愛地球協會	林愛龍	理事長
文史工作者	武之璋	文史工作者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段心儀	老師
國立宜蘭大學 博雅教育中心	陳復	教授
關懷生命協會	林均翰	專員
台灣大學心理系	黃光國	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黃慶榮	秘書長
武漢大學法學院研究所	楊凱鈞	
成功大學中文系	萬胥亭	教授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蔡世鵬	理事長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林圳德	教師
金門國家公園	謝偉松	處長

資料來源：台北場互動會議參與者名單

(三)策略意見

經參與者積極參與、熱烈討論，共提出以下原始策略71項：

1. 國家先召集民間學界羅列議題
2. 應改為兩岸三地的生態保育協定
3. 針對兩岸環保議題提出列管
4. 合作協議簽署的政治氛圍需具備
5. 將野生動物提高至國安層級
6. 兩岸檢討放棄抽填海造陸的政策法規
7. 共同研究洄游魚類生態共同擬定保育政策

8. 釐清認識與承認兩岸環境的共生性
9. 確定兩岸間的政治關係為”一中兩憲”
10. 那一方面的生態保育議題兩岸都有急迫性的共識
11. 確認兩岸執法單位在生態上需有合作
12. 思考兩岸自然生態問題,不可與社會、政治、文化、生態,切割
13. 積極與國內自然生態保育團體溝通
14. 兩岸地位對等
15. 海洋保育議題應獨立探討準備
16. 協議內含應含生物學特性研究,保育與管理辦法,教育與宣傳、資訊等交流合作
17. 研擬共用海域之生態保育治理相關規範
18. 保育合作協議兩岸需有共識
19. 針對野生動物走私進行國內跨部會的整合
20. 兩岸共同加強嚴格取締盜抽海砂
21. 共同研究防止河口污染辦法,以利魚類繁殖
22. 依據”一中兩憲”發展”保育組織”的共同性
23. 台灣生態變化來自對岸的因素有哪些?
24. 健全兩岸內部生態保育相關法律
25. 釐清基本原則架構,不要母法尚未成立,先討論子法
26. 了解現行兩岸保育合作工作現況,並給予協助
27. 預算充足
28. 政府先舉辦兩岸保育非官方座談
29. 兩岸重視海洋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工作是一項重要舉措,但宜先彙集兩岸對此一議題之工作實績及體制
30. 設置法規小組彙整兩岸相關法規
31. 合作協議的管轄範圍
32. 臺灣原生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數量全面性普查
33. 兩岸應嚴格取締垃圾任意丟棄,以有效降低海漂垃圾數量
34. 共同研究禁止撈捕魚苗法令,以利魚類繁殖
35. 盤點兩岸自然生態保育可有的合作項目
36. 生態變化各層面的影响?(如經濟,食安)
37. 增加熟稔兩岸談判事務人手
38. 評估國際情勢,納入簽訂協議考量
39. 人力資源充足
40. 台灣儘速成立海洋專責機關
41. 協議簽署前先辦理兩岸共識營
42. 以教育宣傳喚起兩岸政府、人民共同重視生態保育的急迫性
43. 將具入侵性一般類野生動物之人工飼養繁殖,納入野生動物保育法,加以管制
44. 提供大陸、台灣保育成功及失敗經驗

45. 探索執行協議背後的中華環境思想源頭
46. 對岸近年來的生態變化
47. 界定生態保育合作事項範圍
48. 建立生態研究能量(設備、人力等)
49. 參與者具專業研究領域
50. 持續在離島舉辦兩岸合作淨灘
51. 界定兩岸自然資源生態保育之執行單位與分工
52. 邀集產、官、學界成立協議研擬小組
53. 未來在公海上如何管理, 尤指災害發生時
54. 精確定位兩岸正共同面臨的環境災難
55. 了解對岸人民對生態保育的態度
56. 建立對等、互助、互信之合作窗口
57. 以民間組織名義舉辦, 避開敏感政治議題
58. 國際保育類海洋物種應優先處理
59. 承認兩岸命運共同體的事實
60. 預設對我方最有利的可能協議
61. 討論議題(主題)明確
62. 舉行兩岸承續海鮮觀念交流
63. 擬定兩岸自然生態保育合作之具體交流事項
64. 合作協議每項內容的可執行性
65. 合作建構保育自然生態的文明開發模式
66. 場地安排適當
67. 掌握對方最可能同意的協議模式
68. 確認兩岸互不隸屬
69. 雙方參與人選互不隸屬
70. 參與對象應含保育與管理部門、科研單位、高教單位、新聞媒體、出版單位、NGO 團體
71. 簽署文明開發模式合作備忘錄

(四) 澄題整併

經接續其後、充分討論的澄題整併，並經民主票選，獲得以下 12 項主要策略

1. 兩岸政治架構的研議
2. 應先召集利害關係人團體(stakeholder)羅列議題
3. 找出兩岸生態保育的急迫性議題
4. 兩岸共同嚴格取締海域污染與生態資源破壞行為
5. 探討兩岸環境生態倫理、教育、資訊與宣傳
6. 針對打擊野生動物走私進行跨部會的整合
7. 了解現行兩岸生物學特性研究，保育與管理
8. 設置法規小組彙整兩岸相關法規
9. 檢討兩岸海洋資源共同利用的保育政策

10. 兩岸檢討放棄填海造陸的政策法規
11. 政府應提供足夠的生態研究能量
12. 界定兩岸自然資源生態保育之執行單位與分工

(五) ISM 操作結果

```
C:\> C:\DOCUMENTS\ADMINI~1\桌面\ISM軟~1\ismdos\Modldk.exe
?/
>> TYPE AN  I S M  COMMAND (OR "HELP")
?DIS
                                     16:54:42  09-JUL-10

CYCLE ON    3,  5,  7,  9,
  STAGE NO.    1

           1 =>  3,  12,
           2 =>  3,  12,

  STAGE NO.    2

           3 => 10,  11,

ENTER <RETURN> TO CONTINUE
```

```
C:\> C:\DOCUMENTS\ADMINI~1\桌面\ISM軟~1\ismdos\Modldk.exe
?/
>> TYPE AN  I S M  COMMAND (OR "HELP")
?DIS
                                     16:54:42  09-JUL-10

CYCLE ON    3,  5,  7,  9,
  STAGE NO.    1

           1 =>  3,  12,
           2 =>  3,  12,

  STAGE NO.    2

           3 => 10,  11,

ENTER <RETURN> TO CONTINUE
```

```
C:\> C:\DOCUME~1\ADMINI~1\桌面\ISM软~1\ismdos\Modldk.exe

    1 =>    3,   12,
    2 =>    3,   12,

    STAGE NO.    2

    3 =>   10,   11,

ENTER <RETURN> TO CONTINUE

    12 =>   11,   4,   6,

    STAGE NO.    3

    10 =>    8,
    11

    STAGE NO.    4

    8 =>    4,   6,

ENTER <RETURN> TO CONTINUE
```

```
C:\> C:\DOCUME~1\ADMINI~1\桌面\ISM软~1\ismdos\Modldk.exe

    STAGE NO.    3

    10 =>    8,
    11

    STAGE NO.    4

    8 =>    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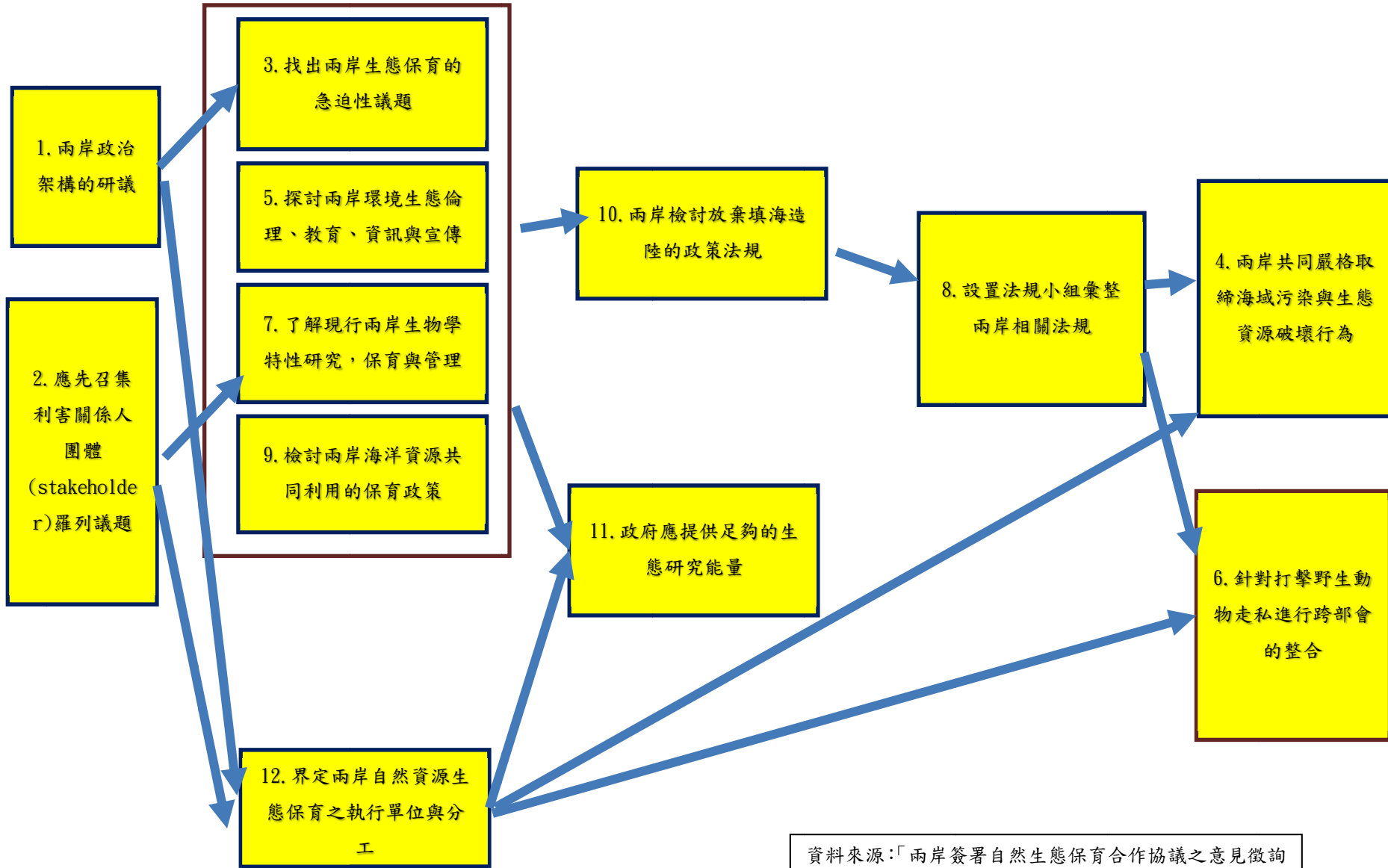
ENTER <RETURN> TO CONTINUE

    STAGE NO.    5

    4
    6

>> TYPE AN  I S M  COMMAND <OR "HELP">
?
```


(六)重要結論



資料來源：「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意見徵詢及溝通諮詢」IM台北場會議成果報告確認增強結構圖

(七)、增強結構圖的解讀與策略分析

1. 台北場互動會議經參與者熱烈討論後，「兩岸政治架構的研議」及「應先召集利害關係人團體(stakeholder)羅列議題」兩項策略列為第一層，意指該二項應為最優先處理之策略考量。
2. 「找出兩岸生態保育的急迫性議題」、「探討兩岸環境生態倫理、教育、資訊與宣傳」、「了解現行兩岸生物學特性研究，保育與管理」及「檢討兩岸海洋資源共同利用的保育政策」列為第二層為同一屬性，歸屬為資訊議題等之蒐集。另「界定兩岸自然資源生態保育之執行單位與分工」亦為第二層，然與前幾項非屬同一屬性，歸屬角色為政府面執行單位之界定。
3. 「兩岸檢討放棄填海造陸的政策法規」及「政府應提供足夠的生態研究能量」為第三層，歸屬為政府面之政策及支持，為第二層之後，依順位可逐步規劃。
4. 第四層為「設置法規小組彙整兩岸相關法規」，待前述幾層次策略確認後，則應開始擬定向關法規已為兩岸共同遵守之原則及依據。
5. 「兩岸共同嚴格取締海域污染與生態資源破壞行為」及「針對打擊野生動物走私進行跨部會的整合」屬第五層次，落實所建置之相關法規，俾利共創兩岸雙贏。

二、高雄場

(一)主題：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預應策略

2015年8月6日在高雄由在地耕耘、長期關注兩岸交流議題的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邀集19位複合領域專家、多方當事人、與公共管理者全程參與

(二)會議時間表

時間	議程內容	行動概要說明	使用時間
9:00-9:15	會議報到		
9:15-9:20	會議開始 參與者介紹	主持人介紹參與者及貴賓	5分鐘
9:20-9:25	問卷調查	參與者填寫 第一階段問卷調查	5分鐘
9:25-9:35	議題及方法說明	主持人簡報	10分鐘
9:35-9:45	意見收集	參與者寫下個人想法	10分鐘
9:45-10:45	展示想法、澄清意見	參與者口述想法、參與者說明 想法及涵義	60分鐘
10:45-11:00	中場休息		15分鐘
11:00-12:00	展示想法、澄清意見	參與者口述想法、參與者說明 想法及涵義	
12:00-13:00	用膳休息		60分鐘
13:00-14:30	展示想法、澄清意見	參與者口述想法、參與者說明 想法及涵義	
14:30-14:45	中場休息		15分鐘
14:45-15:00	票選問題	依優先順序選出12項策略 並公佈表決結果	15分鐘
15:00-15:30	兩兩比較	針對12項策略兩兩比較	30分鐘
15:30-16:30	討論、修改、確認增強結構 圖、問卷調查	參與者共同討論、修改、確認 增強結構圖、參與者填寫、第 二階段問卷調查	60分鐘

(三)參與者名單

澎湖區漁會	葉佳盈	組長
晶翔號休閒漁業	魏華盈	負責人
澎湖地方法院會計室	李淑聰	主任
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	吳孟宗	組員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藍志嵐	技士

金門縣休閒農漁業促進會	洪德舜	理事長
金門縣環境教育協會	吳啟騰	理事長
金門農工	陳水芳	前校長
金門縣野鳥學會	陳長信	總幹事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許明蒨	研究助理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黃冠淳	
屏東大學	鄭博文	教授
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黃國良	理事長
務宇記帳士事務所	董美伸	負責人
高雄市黨部政策中心	賴政宏	主任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施育仁	幹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妍欣	科員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林佳緯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徐韶良	秘書

資料來源：高雄場互動會議參與者名單

(四)策略意見

經參與者積極參與、熱烈討論，共提出以下原始策略49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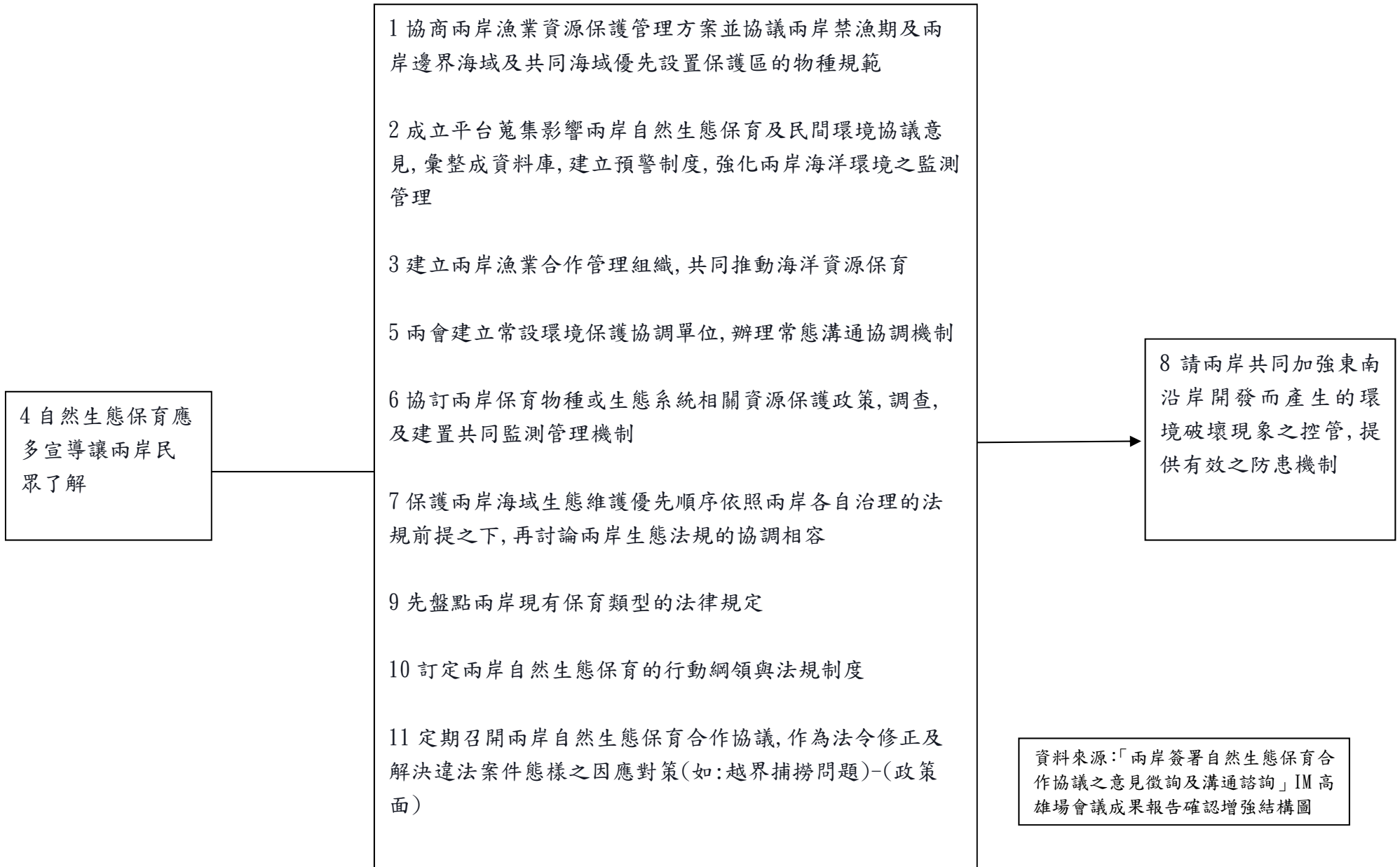
1. 成立兩岸自然生態保育協議意見彙整平台
2. 制定兩岸海岸相關生態環境保護分級策略
3. 公民參與座談
4. 田野研究, 環境民族誌(生態記錄)
5. 相關影視記錄與放映(欣賞討論)
6. 定期舉辦兩岸民間環境座談
7. 開啟單一窗口之熱線, 迅速處理兩岸敏感問題
8. 兩岸透過教育機制培訓專業人員與啟動民眾的生態倫理(教育面)
9. 推動兩岸生物多樣性資料的建置監測及共享(社會面)
10. 兩岸積極參與國際保育組織的合作交流期與世界接軌(社會面)
11. 先盤點兩岸既有的海洋法規
12. 先釐清兩岸海峽間生態保育問題
13. 先設立兩岸土地資源開發研究事務機構
14. 針對大陸海西經濟與分析, 台灣經濟發展有效方針
15. 兩岸自然生態法規的一致性
16. 確立兩岸自然生態保育專責機構設置特定魚種之公會
17. 兩岸先相互辦理自然生態保育之成果研討會, 互相有初步了解, 兩岸之自然
18. 生態保育NPO先互訪, 了解初步合作構想

19. 訂定兩岸自然生態保育的行動，綱領與法規制度(管理面)
20. 加強開發保護閩台海洋區域合作
21. 強化兩岸海洋環境之監測管理, 建立預警制度
22. 保護兩岸海域生態維護優先順序, 避免不法行為
23. 加強民眾對海洋議題的認知
24. 先盤點兩岸海洋經濟發展方案
25. 保育物種或生態系統的確定
26. 針對保育項目雙方研究的成果說明
27. 雙方現有的法令討論
28. 保育區示範點的設立與規範
29. 協訂兩岸鳥類生態資源保護, 調查, 管理機制
30. 協商兩岸漁業資源保護管理方案
31. 請加強金廈環境保護區(相關單位)交流互訪, 與促進兩岸環保事務問題研討解決方案與策略
32. 自然生態保育應多宣導讓全民了解
33. 加強教育機關(小學, 國中)對於自然生態保育之概念(特別是海洋保育)
34. 針對汙染環境不肖業者(例 偷排放廢水)採取重罰
35. 了解兩岸對此合作的理念是否相合
36. 加強管制監測避免災害發生
37. 兩岸邊界海域合作設置海洋保護區
38. 協調整合漁業管理措施
39. 跨域珍貴物種共同保育
40. 請兩岸共同加強東南沿海開發而產生的空汙現象之控管機制, 提供有效之防患措施
41. 大陸強化垃圾源頭管理
42. 強化海砂抽取管理、組織、執行、管考、協調
43. 建立常設合作之聯繫、協調、組織進行常態溝通協調機制
44. 劃設海洋保護區, 並強烈控管在保護區內有任何漁業行為
45. 設置海洋保護區
46. 兩岸設置共同海上警察, 建立緊急應變程序
47. 兩岸對違反生態保育的法令罰則定, 應採較一致作法(取締漁船越補撈等問題)雙方也應建立正式溝通管道, 協商任何生態任何生態保育問題
48. 兩岸對海洋自然生態保育, 應制定嚴格法規, 對漁業捕魚方式及保育觀念做出嚴格規範
49. 定期召開兩岸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高層會議, 做為法令修正及解決違法案件態樣之因應對策

(五) 澄題整併

經接續其後、充分討論的澄題整併，並經民主票選，獲得以下 11 項主要策略

(七)重要結論



(八)、增強結構圖的解讀與策略分析

1. 高雄場互動會議經參與者熱烈討論後，認為「自然生態保育應多宣導讓兩岸民眾了解」策略應列為第一層，意指該項應為最優先處理之策略考量。
2. 「協商兩岸漁業資源保護管理方案並協議兩岸禁漁期及兩岸邊界海域及共同海域優先設置保護區的物種規範」、「成立平台蒐集影響兩岸自然生態保育及民間環境協議意見，彙整成資料庫，建立預警制度，強化兩岸海洋環境之監測管理」、「建立兩岸漁業合作管理組織，共同推動海洋資源保育」、「兩會建立常設環境保護協調單位，辦理常態溝通協調機制」、「協訂兩岸保育物種或生態系統相關資源保護政策，調查，及建置共同監測管理機制」、「保護兩岸海域生態維護優先順序依照兩岸各自治理的法規前提之下，再討論兩岸生態法規的協調相容」、「先盤點兩岸現有保育類型的法律規定」、「訂定兩岸自然生態保育的行動綱領與法規制度」、及「定期召開兩岸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作為法令修正及解決違法案件態樣之因應對策(如:越界捕撈問題)-(政策面)」列為第二層為同一屬性，意指在前項策略完成後應接續該幾項策略俾利後續規劃。
3. 「請兩岸共同加強東南沿岸開發而產生的環境破壞現象之控管，提供有效之防患機制」為第三層，攜手兩岸落實所規劃之策略共創兩岸雙贏。

捌、主要建議

一、重要發現

本計畫透過互動會議方式，依設定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具體之建議。經會議進行過程與結果，可歸納總結重要發現如下：

- (一) **兩岸應建立多元交流管道**：兩岸歷經數十年的開放交流，不論政府、學界或第三部門，透過兩岸互訪、學術交流、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正式管道，均已與中國大陸建立多方交流管道，對於兩岸在其專屬領域中之進程均相當熟悉，此為政府多年來努力促進兩岸交流之重要成果。
- (二) **兩岸交流有助於提昇雙方共識**：瞭解是諒解第一步，而諒解是信任的開始。多位與會者的報告中，均提及兩岸交流的過程，其中對於中國大陸已進行之生態保育措施，或對其環境意識尚待提升之處，亦有所瞭解。此即雙方對於各自所處社經及政治環境的互相瞭解，有助於理解雙方所面臨的困難及壓力，亦深化雙方之相互信任，有利下一階段合作之進行。
- (三) **與會人士對於陸委會主辦本互動會議均表達高度肯定**：長期以來，即使行政革新及政府再造不斷強調，政策的形成應該由下而上，透過良好的政策溝通及共識凝聚，來作出最佳的政策決策。但是社會大眾仍然不習慣政府會聆聽人民的聲音，因此本次論壇的舉辦，與會者都表示能夠有此機會，將各人在生態保育專業領域所見到的問題及建議提出來討論，是十分難得的機會。
- (四) **兩岸部份自然生態保育議題有其急迫性**：尤其對於迫切需要解決的議題如海岸垃圾、濕地保護、底拖漁船、鯨鯊禁捕、珊瑚採捕、飛魚卵資源及烏魚等，由於資源遭破壞情況嚴重，必須立即展開兩岸協商，尋求解決之道。
- (五) **客觀的研究交流可降低意識型態紛爭**：由會議的討論可知，兩岸如能透過研究合作與資訊交流，自可降低意識型態的紛爭，從而增加互信基礎，有利未來進行更密切的合作。
- (六) **兩岸保育意識之差距有賴交流合作得以縮小**：數位與談專家的報告都顯示，兩岸在保育意識上還存有相當大的差距。例如海岸環境的維護、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海洋物種的保育與管理、民眾生活與消費習慣的改變等，在環境保育觀念上都還有待加強。此環境意識的差距在兩岸相互交流之後，顯然有機會逐步縮小，而兩岸在環境觀念上漸趨一致，則是未來協調溝通的重要利基。
- (七) **政府應多舉辦類似活動以廣徵民意並深化溝通**：本互動會議結束後，各與談人均表示十分肯定陸委會能透過此種方式彙集意見。本論壇與談人及學者均表示，一直擔心政府無法瞭解民間保育團

體對於兩岸生態保育的建言，但本次論壇正是提供此種上下溝通的機會。由此可知，政府應該持續舉辦類似活動，讓更多民間聲音得以彙整表達，作為擬具兩岸政策及準備兩岸協商的重要參考。

- (八) 以直接面對、充分溝通的方式互動討論，相較於一般研究方法的隨機抽樣問卷調查，應更增加了對於共同關注公共議題的多元意見交換與臨場腦力激盪。在方法程序上，已普遍獲得參與者較高层次的認可與滿意，應較符合當前台灣社會氛圍之參與需求。
- (九) 台北場所呈現之策略意見與增強結構皆較高雄場來得更多元多樣，應可解讀為大體反映了地區性的社會文化與觀點差異。如此較為真實全盤的呈現輿情民意，其本身已具意義價值，而不僅在於以規範專業的角度觀點審視評論。
- (十) IM 方法及功能在時間上較具優點，能有具體快速之結果。研究結論所提 12 項策略，在兼顧民意參與下亦較具體周延，各階段策略優先處理的層次亦努力考慮到計畫執行的可行性。

一、主要建議

經計畫執行過程所舉辦之互動會議，所彙整之主要建議如下：

(一) 重要基礎工作建議

- 1. 兩岸政治架構顯著影響本案議題
- 2. 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羅列較完整之相關議題
- 3. 透過宣導讓台灣與兩岸民眾較為充分了解

(二) 中期建議

- 1. 找出急迫性議題
- 2. 探討兩岸環境生態倫理、教育、資訊與宣傳
- 3. 了解現行兩岸生物學特性研究，保育與管理
- 4. 檢討兩岸海洋資源共同利用的保育政策
- 5. 界定兩岸自然資源生態保育之執行單位與分工
- 6. 政府應提供足夠的生態研究能量
- 7. 設置法規小組彙整兩岸相關法規
- 8. 協商兩岸漁業資源保護管理方案
- 9. 建立預警制度，強化兩岸海洋環境之監測管理
- 10. 建立兩岸漁業合作管理組織，共同推動海洋資源保育
- 11. 兩會建立常設環境保護協調單位，辦理常態溝通協調機制
- 12. 建置共同監測管理機制
- 13. 定期召開兩岸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

(三) 長期建議

- 1. 兩岸共同嚴格取締海域污染與生態資源破壞行為

2. 針對打擊野生動物走私進行跨部會的整合
3. 兩岸共同加強東南沿岸開發而產生的環境破壞現象之控管

兩岸交流是一條不可回頭的道路。歷經百年的隔離，兩岸近年來已有更好的交流發展方向，這是中華民族共同利益的實現，不論是政治面、經濟面或者受兩者牽動的文化面，都是社會的構成。如今大陸與台灣交流缺少的就是，如何突破這三個面向現存的障礙，減少台灣民眾對於兩岸交流的疑慮，以增加了解、爭取互信認同。現在應該是改變思惟、調整作法的時候。今後應該以更宏觀大度的心態與方式與台灣交流，大陸方面應該有更大的包容心來處理，可以為過去較少有機會的南台灣量身打造一個兩岸交流的先行先試區域。

玖、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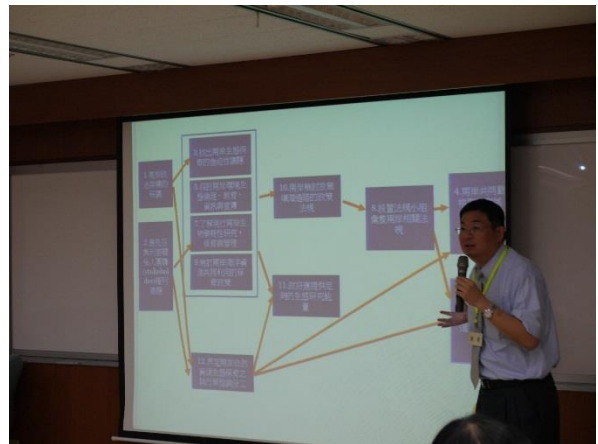
- 一、王文誠，2006，全球化趨勢下的都會治理：高雄的挑戰，環境與世界，第十三期：頁 35-56。
- 二、汪明生，2011。《IM》，台北：智勝。
- 三、李長晏（2007）。邁向府際合作治理：理論與實踐。台北元照。
- 四、胡玉敏，蹤家鋒（2009）。中國大都市區治理模式的選擇—以濱海新區及大濱海新區為例。青島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5 卷 3 期：頁 15 -18。
- 五、陳麗紅，2008，跨域合作治理機制形式之探討—高高屏跨域合作治理，高高屏區域永續治理研討會，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主辦，高雄市。
- 六、趙永茂；陳銘顯（2010）。我國地方與新都會發展的挑戰與回應。研考雙月刊，34 卷 6 期：頁 23 -32。

拾、活動照片

一、台北場互動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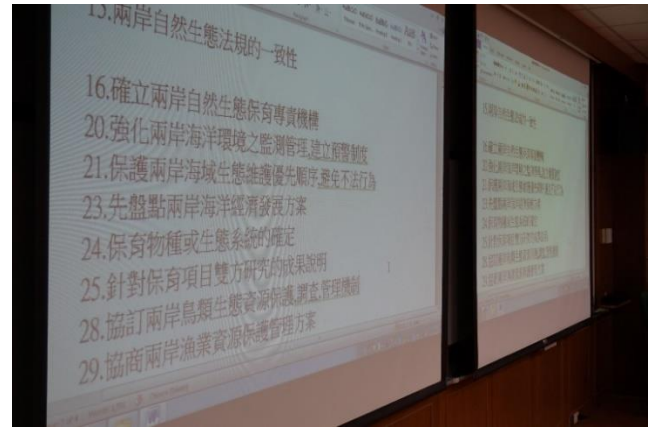
攝於台北活動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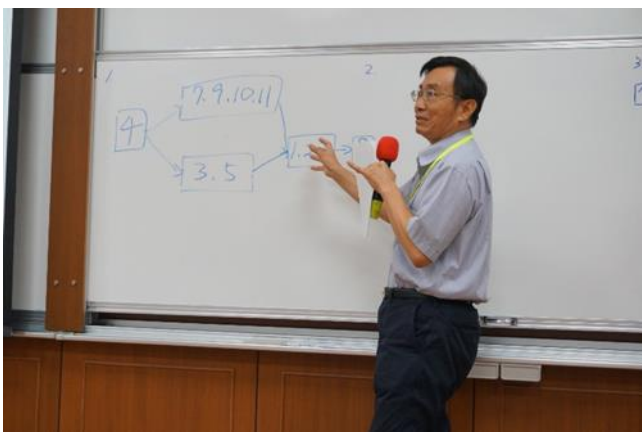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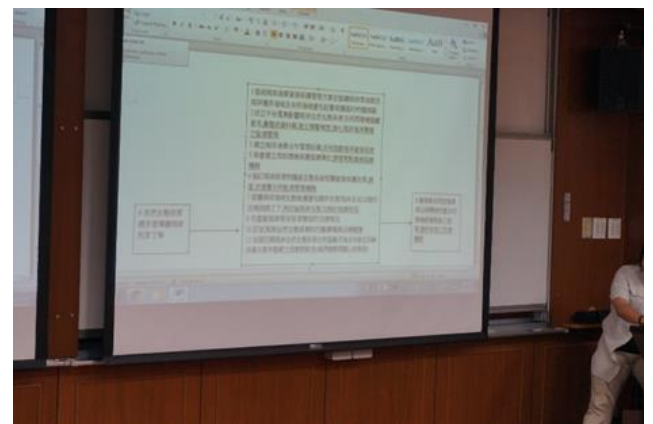
二、高雄場互動會議











攝於高雄活動會場

拾壹、會議簽到冊

「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意見徵詢及溝通諮詢」

委託研究計畫-互動管理(IM)研討會(台北場)

簽到表

20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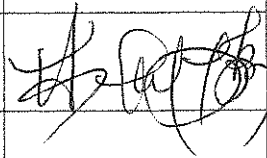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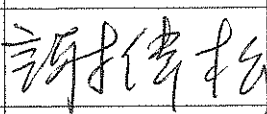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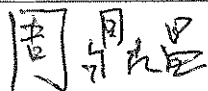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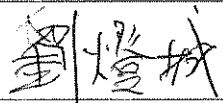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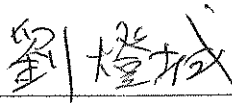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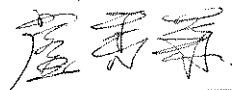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X	吳啟騰	金門縣環境教育協會	理事長	
2	李昶志	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	理事長	李昶志
3	李國添	臺灣海洋大學	教授	李國添
X	李淑聰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會計室	主任	
X	林深靖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研究員	
6	林愛龍	海龍王愛地球協會	理事長	林愛龍
7	武之璋		文史工作者	武之璋
8	段心儀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國文老師	段心儀
9	張昭滿	中華經濟區域戰略發展協會	秘書長	
10	陳復	宜蘭大學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陳復
11	林均翰	關懷生命協會	專員	林均翰
12	黃光國	台灣大學心理系	教授	黃光國
13	黃慶榮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秘書長	黃慶榮
14	楊凱鈞	武漢大學法學院研究所		楊凱鈞
15	萬胥亭	成功大學中文系	教授	萬胥亭
16	蔡世鵬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理事長	蔡世鵬
X	蔡亮	金門大學	教授	

「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意見徵詢及溝通諮詢」

委託研究計畫-互動管理(IM)研討會(台北場)

簽到表

2016/7/9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18	林圳德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教師	
19	謝恆毅	水試所澎湖海洋生物中心	研究員	
20	謝偉松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處長	
21	盧毅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所	博士生	
22	周鼎昌			
23	林龍茗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副研究員	
24	劉稀琪		科長	
25	馬寶全	開南大學學務處		
26	陳豪吉	澎湖縣政府	秘書	
27		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28				
29				
30				
31				
32				
33				
34				

「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意見徵詢及溝通諮詢」

委託研究計畫-互動管理(IM)研討會(台北場)

簽到表

2016/7/9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35	汪明生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理事長	
36	張寧	義守大學	副教授	
37	賴奕志	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	總幹事	
38	蔡惠萍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助理	
39	李金美	高醫資訊室	主任	
40	喻雅均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助理	
41	張米莛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助理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意見徵詢及溝通諮詢」

委託研究計畫-互動管理(IM)研討會(高雄場)

簽到表

2016/8/6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1	林佳緯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林佳緯
2	許明蒨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研究助理	許明蒨
3	黃冠淳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黃冠淳
4	陳水芳	金門農工	前校長	陳水芳
5	洪德舜	金門縣休閒農漁業促進會	理事長	洪德舜
6	陳長信	金門縣野鳥學會	總幹事	陳長信
7	吳啟騰	金門縣環境教育協會	理事長	吳啟騰
8	鄭博文	屏東大學	教授	鄭博文
9	徐韶良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秘書	徐韶良
10	施育仁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幹事	施育仁
11	李妍欣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科員	李妍欣
12	黃國良	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理事長	黃國良
13	賴政宏	高雄市黨部政策中心	主任	賴政宏
14	董美伸	務宇記帳士事務所	負責人	董美伸
15	魏華盈	晶翔號休閒漁業	負責人	魏華盈
16	李淑聰	澎湖地方法院會計室	主任	李淑聰
17	葉佳盈	澎湖區漁會	組長	葉佳盈

「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意見徵詢及溝通諮詢」

委託研究計畫-互動管理(IM)研討會(高雄場)

簽到表

201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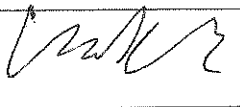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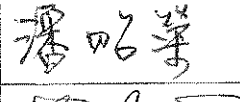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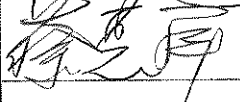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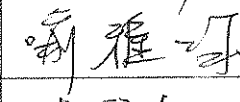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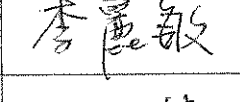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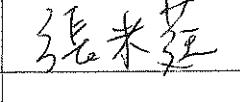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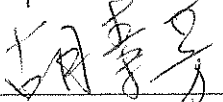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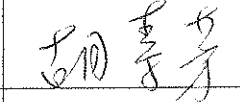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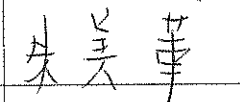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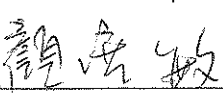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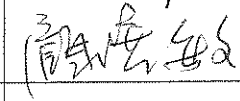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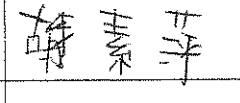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18	陳豪吉	澎湖縣政府	秘書	
19	藍志嵐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技士	藍志嵐
20	吳孟宗	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	組員	吳孟宗
21	陳微菱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博士生	陳微菱
22	許綿延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公事學院	博士生	
23	侯惠君	台南崑山科技大學	講師	侯惠君
24	黃玄政	交通部航港局	技佐	黃玄政
25	黃燈清	台南崑山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黃燈清
26	蘇秉玄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教師	蘇秉玄
27	陳文斌	台南石科扶工行	負責人	陳文斌
28				
29				
30				
31				
32				
33				
34				

「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意見徵詢及溝通諮詢」

委託研究計畫-互動管理(IM)研討會(高雄場)

簽到表

2016/8/6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35	汪明生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理事長	
36	孫榮平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副秘書長	
37	賴奕志	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	總幹事	
38	潘昭榮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專門委員	
39	蔡惠萍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助理	
40	喻雅均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助理	
41	李麗敏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助理	
42	張米莛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助理	
43				
44		中山公事所	服務員	
45	朱美華	中山管理學院	服務員	
46		中山大學公事所	助理	
47	胡素萍	中山公事所	助理	
48				
49				
50				
51				

附件一：台北場各方參與者提出之策略與意見

1. 國家先召集民間學界羅列議題
2. 應改為兩岸三地的生態保育協定
3. 針對兩岸環保議題提出列管
4. 合作協議簽署的政治氛圍需具備
5. 將野生動物提高至國安層級
6. 兩岸檢討放棄抽填海造陸的政策法規
7. 共同研究洄游魚類生態共同擬定保育政策
8. 釐清認識與承認兩岸環境的共生性
9. 確定兩岸間的政治關係為”一中兩憲”
10. 那一方面的生態保育議題兩岸都有急迫性的共識
11. 確認兩岸執法單位在生態上需有合作
12. 思考兩岸自然生態問題,不可與社會、政治、文化、生態,切割
13. 積極與國內自然生態保育團體溝通
14. 兩岸地位對等
15. 海洋保育議題應獨立探討準備
16. 協議內含應含生物學特性研究,保育與管理辦法,教育與宣傳、資訊等交流合作
17. 研擬共用海域之生態保育治理相關規範
18. 保育合作協議兩岸需有共識
19. 針對野生動物走私進行國內跨部會的整合
20. 兩岸共同加強嚴格取締盜抽海砂
21. 共同研究防止河口污染辦法,以利魚類繁殖
22. 依據”一中兩憲”發展”保育組織”的共同性
23. 台灣生態變化來自對岸的因素有哪些?
24. 健全兩岸內部生態保育相關法律
25. 釐清基本原則架構,不要母法尚未成立,先討論子法
26. 了解現行兩岸保育合作工作現況,並給予協助
27. 預算充足
28. 政府先舉辦兩岸保育非官方座談
29. 兩岸重視海洋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工作是一項重要舉措,但宜先彙集兩岸對此一議題之工作實績及體制
30. 設置法規小組彙整兩岸相關法規
31. 合作協議的管轄範圍
32. 臺灣原生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數量全面性普查
33. 兩岸應嚴格取締垃圾任意丟棄,以有效降低海漂垃圾數量
34. 共同研究禁止撈捕魚苗法令,以利魚類繁殖
35. 盤點兩岸自然生態保育可有的合作項目

36. 生態變化各層面的影响?(如經濟, 食安)
 37. 增加熟稔兩岸談判事務人手
 38. 評估國際情勢, 納入簽訂協議考量
 39. 人力資源充足
 40. 台灣儘速成立海洋專責機關
 41. 協議簽署前先辦理兩岸共識營
 42. 以教育宣傳喚起兩岸政府、人民共同重視生態保育的急迫性
 43. 將具入侵性一般類野生動物之人工飼養繁殖, 納入野生動物保育法, 加以管制
 44. 提供大陸、台灣保育成功及失敗經驗
 45. 探索執行協議背後的中華環境思想源頭
 46. 對岸近年來的生態變化
 47. 界定生態保育合作事項範圍
 48. 建立生態研究能量(設備、人力等)
 49. 參與者具專業研究領域
 50. 持續在離島舉辦兩岸合作淨灘
 51. 界定兩岸自然資源生態保育之執行單位與分工
 52. 邀集產、官、學界成立協議研擬小組
 53. 未來在公海上如何管理, 尤指災害發生時
 54. 精確定位兩岸正共同面臨的環境災難
 55. 了解對岸人民對生態保育的態度
 56. 建立對等、互助、互信之合作窗口
 57. 以民間組織名義舉辦, 避開敏感政治議題
 58. 國際保育類海洋物種應優先處理
 59. 承認兩岸命運共同體的事實
 60. 預設對我方最有利的可能協議
 61. 討論議題(主題)明確
 62. 舉行兩岸承續海鮮觀念交流
 63. 擬定兩岸自然生態保育合作之具體交流事項
 64. 合作協議每項內容的可執行性
 65. 合作建構保育自然生態的文明開發模式
 66. 場地安排適當
 67. 掌握對方最可能同意的協議模式
 68. 確認兩岸互不隸屬
 69. 雙方參與人選互不隸屬
 70. 參與對象應含保育與管理部門、科研單位、高教單位、新聞媒體、出版單位、NGO 團體
 71. 簽署文明開發模式合作備忘錄
- 附件二：高雄場各方參與者提出之策略與意見

1. 成立兩岸自然生態保育協議意見彙整平台
2. 制定兩岸海岸相關生態環境保護分級策略
3. 公民參與座談
4. 田野研究, 環境民族誌(生態記錄)
5. 相關影視記錄與放映(欣賞討論)
6. 定期舉辦兩岸民間環境座談
7. 開啟單一窗口之熱線, 迅速處理兩岸敏感問題
8. 兩岸透過教育機制培訓專業人員與啟動民眾的生態倫理(教育面)
9. 推動兩岸生物多樣性資料的建置監測及共享(社會面)
10. 兩岸積極參與國際保育組織的合作交流期與世界接軌(社會面)
11. 先盤點兩岸既有的海洋法規
12. 先釐清兩岸海峽間生態保育問題
13. 先設立兩岸土地資源開發研究事務機構
14. 針對大陸海西經濟與分析, 台灣經濟發展有效方針
15. 兩岸自然生態法規的一致性
16. 確立兩岸自然生態保育專責機構設置特定魚種之公會
17. 兩岸先相互辦理自然生態保育之成果研討會, 互相有初步了解, 兩岸之自然
18. 生態保育NPO先互訪, 了解初步合作構想
19. 訂定兩岸自然生態保育的行動, 綱領與法規制度(管理面)
20. 加強開發保護閩台海洋區域合作
21. 強化兩岸海洋環境之監測管理, 建立預警制度
22. 保護兩岸海域生態維護優先順序, 避免不法行為
23. 加強民眾對海洋議題的認知
24. 先盤點兩岸海洋經濟發展方案
25. 保育物種或生態系統的確定
26. 針對保育項目雙方研究的成果說明
27. 雙方現有的法令討論
28. 保育區示範點的設立與規範
29. 協訂兩岸鳥類生態資源保護, 調查, 管理機制
30. 協商兩岸漁業資源保護管理方案
31. 請加強金廈環境保護區(相關單位)交流互訪, 與促進兩岸環保事務問題研討解決方案與策略
32. 自然生態保育應多宣導讓全民了解
33. 加強教育機關(小學, 國中)對於自然生態保育之概念(特別是海洋保育)
34. 針對汙染環境不肖業者(例 偷排放廢水)採取重罰
35. 了解兩岸對此合作的理念是否相合
36. 加強管制監測避免災害發生

37. 兩岸邊界海域合作設置海洋保護區
38. 協調整合漁業管理措施
39. 跨域珍貴物種共同保育
40. 請兩岸共同加強東南沿海開發而產生的空汙現象之控管機制, 提供有效之防患措施
41. 大陸強化垃圾源頭管理
42. 強化海砂抽取管理、組織、執行、管考、協調
43. 建立常設合作之聯繫、協調、組織進行常態溝通協調機制
44. 劃設海洋保護區, 並強烈控管在保護區內有任何漁業行為
45. 設置海洋保護區
46. 兩岸設置共同海上警察, 建立緊急應變程序
47. 兩岸對違反生態保育的法令罰則定, 應採較一致作法(取締漁船越補撈等問題) 雙方也應建立正式溝通管道, 協商任何生態任何生態保育問題
48. 兩岸對海洋自然生態保育, 應制定嚴格法規, 對漁業捕魚方式及保育觀念做出嚴格規範
49. 定期召開兩岸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高層會議, 做為法令修正及解決違法案件態樣之因應對策

拾貳、審查意見對照說明表

委員	項目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A 審查 委員	研究 架構	<p>依委託研究計畫說明書規定，本計畫包括研究報告與會議紀錄，尤其會議紀錄雖非逐字記錄，但應「詳細記錄會議過程及發言要點，會後應彙整記錄重點列入研究報告」。然以本計畫報告所呈現方式，似乎不甚符合規定，同時，所撰述之方式（觸發問題）亦難協助釐清相關問題之內容、爭議、解決之道等。</p>	<p>IM 係以全程錄音錄影方式進行完成。其中重點部分應為經參與者深思熟慮、充分討論之意見與策略，均已列為計畫報告之附錄。其成果部分經電腦軟體輔助支援，已產生群體共識之系統結構，均已置於成果報告中。</p>
		<p>本計畫需整理各界對兩岸洽簽自然生態保護合作議題之想法與態度，並作為日後政府決策之參考，因此，或許應將與會人士予以分類，方能瞭解相關產業或行業之相關想法與態度。</p>	<p>IM 本即係為一針對所需探討議題持續進行之溝通對話過程，對於其成果所設定之成功等級即旨在反映說明後續研究之方向重點，將參與者分類分場應可列為後續研究。</p>
		<p>第2頁歸納海峽兩岸環保生態危機可區分為陸源污染、船源污染、赤潮物種破壞等，但之後未就此3種類型，再予以有系統地深入研討。</p>	<p>引用 B 審查委員意見：「生態環境變動是常態性產生的結果或現象，非短期及頻度少的調查數據可做分析及結果論，其需長期的生態環境調查及監控」謹供參考。</p>
		<p>不甚了解「參、名義群體技術(NGT)互動階段操作流程」與本計畫有何關聯，若此為一研究方法，則應合併入「貳、研究方法-IM」中，同時，第5頁之流程表與第7頁、第8頁之會議時間表並不一致。</p>	<p>IM 之程序操作主要即為名義群體技術(NGT)，除研究方法部分之說明外，為求加深參與者之瞭解印象，再於互動階段予以介紹。於各地（城鄉、南北）實際運用經驗不一，其步驟節奏稍有差異。</p>

		「貳、研究方法」僅提及 IM，感覺研究方法類型似乎欠缺些。	由於 2010 年已有專書出版，在研究方法操作程序的說明上較為精簡。
資料 蒐集		「肆、IM 研討會目的」所附之表 1，與本計畫甚少關聯性。	感謝指正，已於第 7 頁以藍色字體新增說明： 參與者之邀請標準為：(一) 互動會議相關主題之公共管理者、複合領域專家、與多方當事人。(二) 願意且能夠專注投入參與一天 IM 會議者。(三) 平衡兼顧台灣南北與金馬澎等離島地區。
		參考文獻與本計畫甚少關聯性。	參考文獻主要乃係關於協商治理、溝通說明之方法程序，探討課題之實質專業係藉助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之參與投入。
		第二場次(高雄場)未提供會議議程。	感謝指正，已於第 16 頁，補上會議議程。
		計畫團隊舉行「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意見徵詢及溝通諮詢」座談會時，亦同時舉行「兩岸與三中一青」第 10 場論壇(見所附之照片)，不知此兩場座談會之性質是否相同？是否有助於本計畫之進行？	IM 現場所掛之「兩岸與三中一青」布條，乃係本計畫執行單位之長期在地關注議題。因與本計畫之兩岸背景與地區觀點大致相關，是以結合辦理。
		本計畫之分析不甚明確，同時分析結果與主要建議之連結性、關連性不甚明確。	本計畫案所採之 IM 研究方法主要著眼於探討主題的當面溝通、充分表達，並在兼顧尋求多元觀點與求同存異之下，以電腦軟體輔助支援得到群體共識之系統結構成果。由兩場會議之參與者的意見反映，除實質成果外，對於此等方法程序，應已獲致較高的滿意度與認同感。引用 B 審查委
	資料 分析		

		員意見：「IM 方法及功能，較之其他應用調查分析再從事整合分析，在議題的擬定及推動兩岸簽訂協議，時間上確有其優點。在操作上運用與會者的發言，對兩岸海洋生態現況與資料的蒐集亦能有具體快速之結果」謹供參考。
研究發現或結論	不甚明確或具體。	引用 B 審查委員意見：「研究結論所提 12 項策略，具體周延且為增強所訂策略推動能量，訂定各階段策略優先處理的層次確實有考慮到計畫執行的可行性」謹供參考。
建議事項	依委託研究計畫需求說明書載，「本研究係讓委託單位瞭解各界對兩岸洽簽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題之想法與態度，並作為政府日後決策之參考。」	於第 24 頁以藍色字體新增說明： （八）以直接面對、充分溝通的方式互動討論，相較於一般研究方法的隨機抽樣問卷調查，應更增加了對於共同關注公共議題的多元意見交換與臨場腦力激盪。在方法程序上，已普遍獲得參與者較高程度的認可與滿意，應較符合當前台灣社會氛圍之參與需求。 （九）台北場所呈現之策略意見與增強結構皆較高雄場來得多元多樣，應可解讀為大體反映了地區性的社會文化與觀點差異。如此較為真實全盤的呈現輿情民意，其本身已具意義價值，而不僅在於以規範專業的角度觀點審視評論。
	依委託研究計畫需求說明書所載，「若不能在金、馬、澎等離島地區舉辦座談會，應透過問卷或書面方式彙整意見。」	

B 審查 委員 意見	研究 架構	IM 方法及功能，較之其他應用調查分析再從事整合分析，在議題的擬定及推動兩岸簽訂協議，時間上確有其優點。在操作上運用與會者的發言，對兩岸海洋生態現況與資料的蒐集亦能有具體快速之結果。	感謝指教。
	資料 蒐集	資料來源除執行單位外，另有與會相關產、官、學界的發言對現況提供經驗及實際情況，尚足以作為參考之代表性。	感謝指教。
	資料 分析	生態環境變動是常態性產生的結果或現象，非短期及頻度少的調查數據可做分析及結果論，其需長期的生態環境調查及監控，本計畫來源多係與會者提供並依其分析結果訂出策略，方向正確。	感謝指教。
	研究 發現 或結 論	研究結論所提 12 項策略，具體周延且為增強所訂策略推動能量，訂定各階段策略優先處理的層次確實有考慮到計畫執行的可行性。	感謝指教。
其他 在文 辭上 建議 修正	建議 事項	建議爾後擴大陸方學者的參與度，讓其先行多瞭解會議之結論或我方的意向及建議作法，帶回給陸方主管參考並為政策形成之依據。	關於大陸方面學者專家之意見參與，執行單位完全認同。俟有適當機會，一定遵照政府政策規劃需求，配合辦理。
		第 2 頁，陸源污染-沿河兩岸，修改為兩岸沿河；赤潮、物種破壞…已讓臺灣海峽付出了生態代價，修改為生態失衡代價。 第 3 頁，計劃-請修改為計	感謝指正，已用藍色字體將第 2 頁沿河兩岸修改為兩岸沿河，生態代價修正為生態失衡代價。 感謝指正，已用藍色字體

	部分	畫，籌畫修改為籌劃。	將第 3 頁計劃修正為計畫，籌畫修改為籌劃。
		第 6 頁，建議將第 7 頁表 1：「歷年辦理的 IM 會議統計表」置於第 6 頁表頭。	感謝指正，已將第 7 頁表 1：「歷年辦理的 IM 會議統計表」置於第 6 頁表頭。
		第 9 頁，最下方合作協議簽署的政治氛圍需其備，修改為需具備。	感謝指正，已用藍色字體將第 9 頁政治氛圍需其備，修正為需具備。
		第 10 頁，第 7 點共同研究迴游魚類共同擬定保育政策，修改為洄游魚類。	感謝指正，已用藍色字體將第 10 頁，第 7 點迴游魚類，修正為洄游魚類。
		第 11 頁，(四)澄題整併，再經澄題整併，並經票選獲得十三項主要策略，但第 12 頁是共十二項，請明確。	感謝指正，已用藍色字體將第 11 頁，修正為十二項主要策略
C 審查 委員 意見	研究 架構	本研究架構為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意見徵詢及溝通諮詢，應以生態保育為主軸，廣開生態保育議題的徵詢會議與有關會議合作。	本計畫案所採之 IM 研究方法主要著眼於探討主題的當面溝通、充分表達，並在兼顧尋求多元觀點與求同存異之下，以電腦軟體輔助支援得到群體共識之系統結構成果。由兩場會議之參與者的意見反映，除實質成果外，對於此等方法程序，應已獲致較高的滿意度與認同感。

資料蒐集	<p>資料蒐集除了兩場臺北及高雄會議外，應多與其他有關學會、單位及部會徵詢，如臺灣溼地學會，此外問卷設計及樣本母數都應有設計及規劃。</p>	<p>於第 24 頁以藍色字體新增說明：</p> <p>(八) 以直接面對、充分溝通的方式互動討論，相較於一般研究方法的隨機抽樣問卷調查，應更增加了對於共同關注公共議題的多元意見交換與臨場腦力激盪。在方法程序上，已普遍獲得參與者較高度的認可與滿意，應較符合當前台灣社會氛圍之參與需求。</p> <p>(九) 台北場所呈現之策略意見與增強結構皆較高雄場來得更多元多樣，應可解讀為大體反映了地區性的社會文化與觀點差異。如此較為真實全盤的呈現輿情民意，其本身已具意義價值，而不僅在於以規範專業的角度觀點審視評論。</p>
資料分析	<p>設計兩場 IM，收集的議題優先次序應給予量化以說明各項資料的重要性。</p>	<p>IM 會議經參與者表達溝通之意見策略，皆已經過優先排序與兩兩比較等量化分析程序。</p>
研究發現或結論	<p>兩場 IM 中先召集民間及學界羅列議題外，也應提出兩岸生態保育的焦點議題，密切結合的保育工作，此外也要提出兩岸目前學界及民間已合作的議題，如濕地的保育，兩岸已有良好的互動。</p>	<p>IM 會議中經參與者深思熟慮、討論表決之意見策略，已充分反映兩岸生態保育的焦點議題與互動合作。參與溝通乃係一持續進行之努力過程。</p>
建議事項	<p>兩岸已有良好互動的議題可優先作為溝通諮詢，如每年溼地研究會，兩岸的學界皆有良好的互動。</p>	<p>感謝指正，後續研究。</p>

	其他	建議請徵詢學界、民間共同參與，在主要建議事項，有些建議事項文辭用語要更明確，如了解現行兩岸生物學特性研究、保育管理應更明確表現主題意義。	於第 24 頁以藍色字體新增說明： 以直接面對、充分溝通的方式互動討論，相較於一般研究方法的隨機抽樣問卷調查，應更增加了對於共同關注公共議題的多元意見交換與臨場腦力激盪。在方法程序上，已普遍獲得參與者較高程度的認可與滿意，應較符合當前台灣社會氛圍之參與需求。
D 審查 委員 意見		研究架構清晰，研究方法可行，然研討會時學會之說明(或 PPT)應附於報告中，以了解其內容是否有引導之效應。另合約規定應至金、馬、澎舉辦座談會，若無，應有問卷或書面。本案雖已邀請該地區之人員出席，是否仍需書面或問卷，請思考。	感謝指教。兩場 IM 會議已邀請金馬澎代表參與，其深思熟慮之意見策略已經充分討論，並結合納入系統程序電腦軟體處理之共識結構中。
		與會人員確能反應計畫內涵，唯政治領域之人員立場較單一，未能廣納不同政治光譜之聲音，所幸經討論後尚可拉回中道，因此本報告應述明篩選與會人員之思維與規劃，方能判別其代表性與立場分布。	感謝指教。台北場 IM 會議之全程錄音錄影與參與者名單皆已置於成果報告。
	IM 部分	臺北場與高雄場所獲之增強結構圖頗為不同，足見其結果與所邀人員之背景極為相關，若有第三場，相信結果將相異其趣，本報告可嘗試說明，二場座談會所呈現之代表性有多高，潛在未發掘之議題尚有哪些？如	於第 24 頁以藍色字體新增說明： (九)台北場所呈現之策略意見與增強結構皆較高雄場來得多元多樣，應可解讀為大體反映了地區性的社會文化與觀點差異。如此較為真實全盤的呈現與情民

		<p>何方能獲得最周延且重要之結論？雖因合約僅指定舉辦二場，研究團隊應說明或判斷結論之周延性，其代表性是否充足？未來應否再補強？</p>	<p>意，其本身已具意義價值，而不僅在於以規範專業的角度觀點審視評論。</p> <p>IM 會議本籍係為一持續努力之溝通互動過程，涉及多方參與者之背景立場、專業知識、思維方式、表達習慣、臨場反應、組織氛圍、以及實質課題等，俱皆需要後續追蹤。</p>
		<p>第 7 頁之觸發問題若作為座談會之說明資料，則其內容與本案關聯性不高，已有離題之情形，請再加以說明其目的。</p>	<p>感謝指正，已作修正。</p>
		<p>本計畫將二場座談會彙整結論分別五、三個層次，其中臺北場之五層級似乎太多且混亂，高雄場之三層級邏輯不明，對於層級的界定可再思考。</p>	<p>IM 會議旨在較為真實全盤的呈現多方觀點即輿情民意，並經先發散後收斂的方法操作，與電腦軟體輔助達成的系統結構群體共識。其本身主要反映課題觀點的實然情況，而不僅在於以規範專業的應然角度審視評論。</p>
<p>研究報告</p>		<p>第 23 頁「研議兩岸政治架構」恐非本案與其未來工作小組所能確定者，此建議是否合宜置於報告，請再思考。</p>	<p>感謝指教。</p>
		<p>第 23 頁所謂「羅列相關議題」過於籠統，應再更詳細之說明。</p>	<p>感謝指教，已於第 24 頁以藍色字體新增說明：</p> <p>二、主要建議</p> <p>經計畫執行過程所舉辦互動會議，所彙整之主建議如下：</p>

			<p>(一)重要基礎工作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政治架構顯著影響本案議題 2. 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羅列較完整之相關議題 3. 透過宣導讓台灣與兩岸民眾較為充分了解
		第 23 頁最後一段落之闡述邏輯與語意稍有混亂，過於主觀且情緒用詞，另又述及南臺灣議題，是何意義？似有另人費解之感，建議以更科學中立之立場撰寫本報告，以研究之發現彙整結論。	感謝指教。
	以下建議提供思考	參與國外保育相關協議之訂定流程與內容，供未來執行之參考。	感謝指教。
		基於部分急迫課題(如金門海漂垃圾、越界捕撈、沿海抽砂等)，可考慮在協議訂定前以備忘錄或其他形式，先試先行，及早推動。	感謝指教。
		金、馬鄰近大陸，海洋生態保育最為迫切，簽署協議之機會確是最高，可考慮金、馬先行，為兩岸協議鋪路。	感謝指教。
	其他	本研究雖非學術論文，但仍建議以學術論文之嚴謹度撰寫，尤其相關圖、表、文獻之引用，請遵循論文規定，以呈現研究計畫之品質。	感謝指教，已作修正。
		本報告仍有錯別字，請再詳	感謝指教，已作修正。

		細檢查。	
陸委會 意見		建議研究團隊說明本次 IM 會議與會者之邀請標準為何？相較於一般隨機抽樣或自願報名方式所辦理之公民參與會議差別為何？是否具有代表性？本次 2 場 IM 會議之差異性為何？	感謝指正，已於第 7 頁以藍色字體新增說明： 參與者之邀請標準為：(一) 互動會議相關主題之公共管理者、複合領域專家、與多方當事人。(二) 願意且能夠專注投入參與一天 IM 會議者。(三) 平衡兼顧台灣南北與金馬澎等離島地區。
		建議將與會者(包括金、馬地區)所提意見臚列於附件參考內容。	感謝指正，已於第 37~40 頁新增附件一、二。
		計畫主持人汪銘生理事長各人因申請改名，計畫報告主持人姓名與公文印鑑，宜請再行確認應予一致。	感謝指正，已作修正。

拾參、會議簡要記錄

一、高雄場

互動會議按議程首先為與談人就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預應策略(兩岸簽屬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前應先進行何種準備)之議題,提供具體可行之策略,並由與談人針對自己的策略進行說明,高雄場共提出 49 項策略,以下為各與談人針對其提出策略方案進行說明:

主辦單位汪明生教授致詞

首先很感謝各位今天周末禮拜六,參加我們這個活動,本活動比較要求的就是要整整一天,從現在到下午五六點,對這點我當然先跟各位致謝,我相信今天的台灣其實很多地方老早偏離正軌,我們不管怎樣,我們相互勉勵,尤其這邊又來自澎湖、金門、高雄,還有幾位年輕人,很簡單的講法就是我們今天陸委會的計劃是兩岸的生態保育,可能會有許多協商,協商之前先徵求各界意見,這是陸委會案子的基本構想,我們也爭取這個案子採用這種方式進行,這個方式叫互動管理,在場可能有人聽過且參與,但多數人可能沒有,我們從 1999 年把這個方法從美國引進台灣,到現在高雄大概辦有 30 場,澎湖有超過 10 場,我們是在 2012 年開始透過各種管道方式介紹給大陸,在福州、上海、廣州、北京,在大陸大概辦有六場,參與過的學者專家都很認可,因為這個方法我們很簡單的解釋,他就是民主,他就是科學,或者用管理角度來講,就是複雜爭議的沉疴,今天的台灣我想問題絕不少,很多問題其實是談不清楚的,一般的開會都很難暢所欲言,但這個方法保證暢所欲言,到了下午大家就比較有概念,一開我們也不需要多講,我們比較認為太多重要的議題,其實大家希望把他談清楚,一般的開會做不到,這邊有很多本身是在作學識研究,一般方法作不到,只有這個方法是比較能夠做得到的,當然這種方法美國大概 70 年代 80 年代非常多,我不敢說這個是最好,這個方法算是少數他可以兼顧學術,也可以完全針對實務很簡單的介紹,就是每一位可以暢所欲言,據理力爭,今天這場活動,當然只要各位參與,我們在這邊花一天,應該就值得,當然我更希望大家對這個議題,你有任何意見有任何的質疑都可以把他提出來,大家來探討,只要多數的人或每一個人都能認真的探討這個會就成功了,當然探討出來的結論我們會交給陸委會,很感謝各位,我們希望也相信到下午,大家瞭解一天的努力一天的辛苦所為何來,到現在我們辦這麼多場,沒有人說這個方法不好,基本上都開了眼界,我們雖然十幾年了,我們還是抱持一個在耕耘播種的心情,尤其這幾年我們政府任何事情都是充滿聲音的,很

多東西可以把他緩解，我在此簡短作一個報告。

與談人：讓大家能聚焦重點，未來如何能繼續下去，成立兩岸自然生態保育的意見彙整平台，平台彙整出初期和中長期的重點，讓我們可以聚焦，也許剛開始大家沒什麼共識意見，彙整平台探討出初期的共識能夠先做哪一些。

與談人：我同意這樣一個作法，我們要想這個名稱的設定，不要一直在生態環境保育問題，因為以我個人在經營操作的觀念，漁民出海捕魚生態保育是跟他有關，因為他會抓到特有或稀有，金門和兩岸現在有一個互動救難機制，兩岸救難協會在作討論，我們把這個名單作起來，裡面分環境組、救難組。

與談人：我們要定義清楚一點，我們為什麼要跟大陸談，是因為跟我們有發生利害關係，因為每個地方環保議題都不一樣，我是建議縮小範圍以互相影響的部分來收集議題，範圍小一點，不然各自談各自的就失去聚焦的功能。

與談人：我覺得第一條，我們就論述成立平台，剛才我們聽到這位與談人所提到，收集影響兩岸的生態保育的議題，就是說這個平台專門針對收集影響跟兩岸有關的問題，我想把他聚焦在影響兩岸生態議題就可以了。

與談人：既然說成立平台來收集影響兩岸一些自然生態和民間環境意見，我有提一個在第 21 項的意見監測，那我們可不可以說在這個平台上，我們成立一個資料庫能夠繼續彙整資料能夠作一個監測的管理。

與談人：我們現在目前遇到是那種海漂垃圾，因為我有看過桃園或屏東有一個海岸政策，海域海岸的功能去分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一般管制區，一般管制區有分給都市計畫和工業的，還有漁業資源、海洋保護區，還有工程用的海域，我們的保護是不是能和對岸有一個共結合的保護性，在海岸線的保護上有一個共識的平台，這好像和前面幾位有類似。

與談人：訂定兩岸自然生態保育的行動綱領和法規制度，因為這種法規制度我們要让這種生態系統能永續平衡，像海岸這種部分，不管是垃圾還是漂流物，如果只有訂定在台灣這個區塊是沒辦法的，應該有

兩岸的行動綱領和法規制度，有共同遵循的法律依據，對民眾的獎勵懲罰才有一個依據。

與談人：我們要求是一個國內的示範點，兩岸有一個示範點，我們所看到的漁業資源越來越少，當然是希望兩岸之間共同點在共同的法律設計規矩，像大陸有禁漁期，我們台灣只有休漁期，所以法規的規定兩岸都沒有達到協議，他還是會一直越過來，所以要共同有一個法規規定才有辦法。

與談人：海岸抽砂的問題我們的國土保護海岸以內以外是海岸乾潮，跟潮間帶海巡署的管轄範圍和陸地的管轄範圍，這些事情和大陸要討論，用他們的規定要怎麼用，用我們的則要怎麼用，就像我們只有休漁期是自願性的，他們禁漁期是強制性的，把這兩條並列出來，原來我們比他們不足，要改是我們，不是要改他們。

與談人：在制定兩岸生態保護策略裡，我提了一個第 19 條加強開發保護與海洋合作，其實這個地方制定一個雙方合意的公約，針對公約裡面理賠地區的合作或海洋資源的環境共同保護台灣海峽資源方面，調查漂流的垃圾、生態綜合的整治、其實可以以一個公約內容去作協議。

與談人：我看這次題目是兩岸簽屬協議之間的策略，首先是兩岸之間的協議是要雙方各自有研擬初步的基礎才有辦法進行到協議，假若雙方沒有內部共識的話，縱使協議簽署，簽署後產生非常多爭端諸如之前的服務貿易協定，我們要預訂的策略在各自的區域中有一個公民參與座談，因為公民參與座談代表各方意見有漁民的、NGO 的意見、有居住民的意見、也可能是學者的相關公部門的意見，透過多元公民參與，才能彙集所謂的意見，這種意見也不見得是專業的，一些諸如生態保育的意見，在不同的觀點討論出來的意見，個人認為預應策略是包含公民參與的座談。

與談人：對於兩岸目前做到什麼成果我很陌生，我個人是深度參與公共事務的，所以我認為實際看能不能有一個整合，因為兩岸的制度完全不一樣，如果不瞭解的話，我認為在談判上是緣木求魚，其次我認為官方來做很好，但沒有民間的 NPO 到最後都是流於口號，所以我認為有必要整合一下，就是要有公共參與，不能只有官方

與談人：假設我們拉長 3 年 5 年來看漁民或環境工作者的生活模式，

把時間軸拉長可能可以看到說後續訂這些，有沒有辦法更謹慎的部分，在協議上是一個預應的策略，後續條文的話也許可以予以參酌，我還是認為說訂定這些協議之前要有基本的調查，有一點時間長度的組織。

與談人：其實私下的交流非常頻繁只是沒有存下紀錄，聊天閒聊已經達到很多成果，像現在有長泳，從這邊遊過去往他們海邊看，海邊很漂亮，基本上我們在環境議題上比較成熟，所以要有一些民間環境座談來透明化，原來的教育是沒辦法彌補過去那時。

與談人：協商兩岸海域漁業資源保護管理方案，要辦的話定義太模糊了

與談人：大陸的禁漁期是固定時間，舉例澎湖的海膽季也只是禁止捕捉，沒有禁止出船捕魚，所以禁漁和休漁其實應該兩岸先來，需要有一個共同的禁漁期，類似說他的產卵季時，大部分集中在四五月，這個產卵季時，我們全部兩岸協議來禁止捕捉魚類，來共同維持保育生態的資源，設立一個保護區，做示範點來示範看看。

與談人：禁漁其實有三個主要措施，一個是時間上的禁止，一個是空間上的禁止，還有物種上的禁止，剛才所提的都是時間上的禁止，中國大陸他所實施的是幾個月到兩個月之間，分北海、中海、南海、不同的禁漁，禁漁的時間大家都不出海，是很簡單的措施但是很有效，台灣也不用自卑，是因為太精緻了，是累積休漁 120 天就可以拿到補貼，可是中國大陸禁漁的時候都不出海，等禁漁期過了就變成競漁，比賽抓魚。造成台灣海峽上漁場一個很大的負擔。

小組討論

第一組

我們還是尊重原來的圖，四、八不動，中間這塊分成兩個階段來弄，七、九、十、十一可以看是屬於四法規的部分，所以放在同一個，區塊三、五屬於兩岸建構一些組織的部分，一、二、六屬於兩岸要做的事項、一些合作議題，最後影響到八中國大陸中南沿海的環境議題，針對十一項的東西分成四階段的工作。

第二組

我們這組著重觀點分的比較細，我們認為一開始法規必須先探討協調性和相容性，還要盤點現有兩岸類型有哪些法律，所以我們把協調性

相容性放在第一層，盤點出來法律後，才會出來後面的訂定，訂定法律完之後，有法律的前提才能夠召開一些兩岸併行合作的協議，以及成立平台去蒐集資訊後，最後有了這些資訊，才能協商兩岸之間管理的方案，有了方案出現了三個政策，像是我們能夠設立出建立合作管理組織環境保護協調單位確定權責，協定相關資源保護政策和共同監測管理機制，有這些政策後就能加以宣導，像第四項去宣導這些政策機構，讓兩岸民眾可以瞭解；以及第八項，有了第八項就有這些做法，用這些這些政策作依據，讓兩岸共同加強東南岸共同開發，減少環境破壞

第三組

七、九的部分是法令一些協調整合後必須先去作的，三、五的部分，去成立政府組織必須先在法律上作完後，再去作組織的建構，組織出來才有辦法去討論法律事項，這些就變成兩岸間互相協商管理的模式，再落實到兩岸雙方對環境議題的參與。

經由與談人針對其出的策略解釋說明後，由與談人經由投票表決進行49項策略的刪減即新增，最後決定出針對本議題可解決的最佳方案。

二、台北場

互動會議按議程首先為與談人就兩岸簽署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之預應策略(兩岸簽屬自然生態保育合作協議前應先進行何種準備)之議題，提供具體可行之策略，並由與談人針對自己的策略進行說明，台北場共提出71項策略，以下為各與談人針對其提出策略方案進行說明：

與談人：現在的環保在中華文化中探討的很少，因為沒有經過工業革命，但說過往沒有這種經驗也說不過去，以前即有孟子言論，知道我們是與生態環境共生的，所以我們就不會有資源枯竭的問題，如果我們照著前人的傳統走，沒有西方文明進來，就不會有現在要討論的生態保育問題。在這個問題中間，西方帶著領先的位置，所以就有很深入的探討，如果沒有西方的問題進入，就不會有這麼多困擾，所以要談這個問題，是個非常複雜的問題。

與談人：觀察短短兩百年前，西方文明還沒進來時，中國的環境是什麼，台灣人是怎麼對待動物，日本人剛來台灣時有描述過，這不是工業革命進來的問題，是可以從環境教育思想做起。

與談人：中華文化的衰弱不是起於西方進來，是清朝入關開始即是。

與談人：我們確實很多思維受西方文化影響很深，我們如果只認為自己只是人權法治高端的狀態，在不同脈絡的人看來，就會有很多爭議，到底什麼是文明，誰是文明，請用文明說服我。你要跟大陸人談判，用這種話題，跟大陸人對談可以，跟台灣人談判就不行，很麻煩。要讓人正視這個問題是存在的。

與談人：中國人對環保古老的概念，天人合一的哲學都是很珍貴的，固然西方人的工業革命，帶來環境的破壞，但他們對這個問題的反省，比我們還好，對很多環保及科學研究都比我們深入，環保生態的推動，不光是原則，不光是口號，還有很多科技的東西，科技的東西我們不懂，當然要跟人家學習複雜的東西，例如：鮭魚的生態、鯨魚的回流研究，西方人投入這麼多人力物力，當然研究的成果，我們要跟人家學習。大陸與我們這麼近，我們有我們環境的特殊性，像海洋環境我們要結合大陸學者一起研究，一起找出改善的方法，這個是我們今天要做，要討論的，我覺得這些文化及哲學的討論，歸納成一個生動的前言就夠了，不必一條一條變成細節，變成細節拿出去，會讓人感覺我們討論的議題跟主題無關，其他該討論具體的部份，例如：環境污染、漁業協定等…

與談人：針對台灣環境來討論，農村都市化，農田減少，這些不可抗拒的變化，也對生態環境形成不可逆的浩劫，在全球環境變遷的情況，什麼方式可以跟環境共生的，這是我們可以討論的議題。

與談人：大陸還有一些環境法律規定還沒完整化，我們這邊要不要有些法律層面可以協助對岸，幫忙法律完整化，這樣我們才更有討論的理由。

與談人：就我所知，各國都有自己設立法律的進度，我們應該要有協議後，對方才能依進度完整法律。我們可以是凝聚共識，是民間的討論，要管法律，這是相當官方性的問題。

與談人：現在政府機關做事不可能矇著頭自己做，所以一定都是透過很多管道來蒐集這些議題，這本來就是正在做的情形，那我們今天談的應該是這些議題是什麼議題，不是講程序。

與談人：我們要保育的對象是自然資源，自然資源他不會講話，不會講話但是我們要保育他，一定要具體講出真話 到底哪些單位能具體講出，光民間來做是不可能，既然如此大家心胸大一點，大鳴大放來做。

與談人：這個協議雖然在陸委會底下推動，但自然保育並不是只有陸委會在做的，事實上更多的工作在林木局，漁務署，在各個單位有些部門是非常積極的，也有一些部門真的矇著頭在做，應該明確地列出來政府相關負責機關都要拉進來，包括產業界、民間團體。

與談人：我們國家的主管機關或某些工作主管機關，他本身並沒有那麼多人力，都會委託民間機構來辦理這些事情，比如今天就沒看到辦理這些事情的主管機關，由這些還有學界，再來是國家應先召集產、官、學界羅列議建，產業界包括民間組織、NGO 組織、捕撈的，一起進來討論再找出重要的議題。

與談人：列為國家重大政策，這本來就是要廣，要各方來討論，重點就是說列出原則性的問題本是大家基本的共識，有沒有可能我們把原則列出來，如何讓政府單位不要只是找它想找的，不想找的不去找。也許往這個方向想比較實際一點。

與談人：什麼叫政治氛圍須具備，我不是學政治的，我看一下兩岸三地 20 年來的發展，我們現在談的東西講的再多，誰有權力去決定這個東西，今天不是陸委會、什麼會說了就算，而是在這樣一個基礎之下，我們這個協議談起來才有意義，我只是拋一個比較大的議題而已，大家先思索一下，我們今天講了老半天，領了出席費，講了一大堆言不及義的話，我相信這種事情已經太多了，如果大家去涉略一下其實我們所有談的議題那些坐在辦公室的高官早就想完了，其實我們就是在以各自的立場去表述，因為各位來自不同的團體，這是這個會議一個重要的目的，讓大家的聲音都能出來，不管聲音有多麼微小，我們都應該去傾聽、重視，至於我們講完能不能有結果，真正做決策的時候是做決策的人去負擔這個成果。

與談人：兩岸的生物是兩岸在共同使用，誰當政都一樣，要合作本來就充滿困難，因為兩岸現在把它當秘密資料，根本沒辦法合作，像我們學校這方面的科系就不能招陸生，所以有些東西我們還是必須要超乎政治氛圍做的。政治問題不先確定它怎麼跟你簽協定不可能的市這個和政市都相關的

與談人：我認為今天這個題目根本不是題目，兩岸的問題真正不能解決的是認同的問題，比如說一中各表，這個沒有辦法解決的，可是實質的問題，兩岸之間的經貿問題，這個層級比較低的問題，兩岸合作、兩岸形成共識、兩岸一起開會討論，而且有結果、有成效的事情一大堆因為它不涉及政治層面，所以我不認為我們討論沒有意義。

與談人：我們現在談一個問題是在某些預設的前提才有辦法談，如果原則架構本身就沒有成立，我們再談是自相矛盾的，有些實質性的問題可以不牽涉政治，可是按照這個邏輯，來講為什麼服貿、貨貿不能談，那就是政治把它擋下來的。

與談人：也許每個人出發點不同參與互動管理的對話，對我來說，我只是給大家參考，我覺得我想進入這個議題，學會互動管理這個模式是怎麼展開對話，所以我當然期待最後產生結論，我自己個人而言，我是要學會這套模式，所以剛才講說有些議題太高還是太低，這些都是其次，而是這個模式我們大家可以學會，現在台灣問題最深的是公民怎麼成為一個公民，真的學會民主溝通模式，至於今天的議題是兩岸自然生態保育或者是其他那其實都是過程展開學習的歷程。

與談人：把一件事情釐清想清楚，你真的瞭解這件事情的本質、相關概念、各種因素，你可以真的把它整個掌握釐清，這是最困難的事，相對做法沒有這麼難，今天大家反而是說想很容易，瞭解很容易，做很難，如果是那樣，今天這個會就不要開，今天這個會就是要對問題有更深刻的瞭解，我希望不要再聽到做很困難，想很容易。

與談人：很多事情沒有絕對的，我們講的就是看不同議題、不同議群，在什麼樣的時間、空間，比如剛剛講政府這塊，至少毛澤東分的很清楚，一個對外，一個對內，這兩個要把它分清楚。

與談人：我們應該就比較實務面上處理，政治面我相信不是這個會議可以處理的部分，我想我們今天花一整天的時間，並不是要討論修憲，也不是要討論不可行，而是假設一旦可行，我們要在海洋上要做什麼，這才是我們開這個會議的原因，如果要講政治我去網路有很多論壇，或是去選舉，所以這不是今天應該解決的問題，我想接下來的會議裡這個方向要釐清。

與談人：自然生態保育這個議題非常廣，這個有涵蓋到環境保護的部

分，實際上按照政府分工，這個部分是環保署負責，這問題會發酵在海洋保育的部分，因為它越界捕魚的問題非常嚴重，再來是飄過來的海漂垃圾，之後還要討論比如動物走私的防制部分或者是否要加入其他議題這還是需要討論的。

與談人：其實野生動物走私和軍火還有毒品都已經成為共構的三鐵關係，這已經學者提出案例查獲野生動物走私情況下也有發現毒品，所以這個情況我們希望把提高到國安層級，讓政府、國人知道這個問題會危害到社會。

與談人：現在我們要做的昰兩岸攜手共同打擊野生動物的走私，基本上現在有在做，但是到國安層級，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國家會不會認為這可以拉到這個層級，這個訴求我們要分析清楚，假如你覺得可以應該有這個訴求，我們就把它列入，國家會不會採納是國家的事情。

與談人：我瞭解你對這個問題的焦慮，認為他非常重要，但是在釐清概念的時候，是邏輯的概念在實際這個事情的重要性，應該是行政院由政務委員來辦理形成跨部會協調機制，至於國安是重大災變要出動國軍總統權力才能迅速解決，有關國際兩岸的事務方案，我覺得這是概念釐清，所以擬定的概念是跨部會的整合還是國安是有所不同。

經由與談人針對其出的策略解釋說明後，由與談人經由投票表決進行71項策略的刪減即新增，最後決定出針對本議題可解決的最佳方案。

拾肆、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汪明生 2016/11/05

首先感謝審查委員對於期末報告初稿的評論指正，在此說明回覆如下：

一、期末報告初稿的內容文字指正已經補充修正，並以藍色區隔顯示。北高兩場互動會議參與者之 71 項與 49 項策略意見已列為報告附件。

二、本計畫案所採之 IM 研究方法主要著眼於探討主題的當面溝通、充分表達，並在兼顧尋求多元觀點與求同存異之下，以電腦軟體輔助支援得到群體共識之系統結構成果。由兩場會議之參與者的意見反映，除實質成果外，對於此等方法程序，應已獲致較高的滿意度與認同感。

三、在此引用 B 審查委員意見：「生態環境變動是常態性產生的結果或現象，非短期及頻度少的調查數據可做分析及結果論，其需長期的生態環境調查及監控，本計畫來源多係與會者提供並依其分析結果訂出策略，方向正確。」較為長期持續之調查研究與意見徵求，實需後續研究持續努力。

四、IM 會議現場所掛之「兩岸與三中一青」布條，乃係本計畫執行單位之長期在地關注議題。因與本計畫之兩岸背景與地區觀點大致相關，是以結合辦理。

五、關於大陸方面學者專家之意見參與，執行單位完全認同。俟有適當機會，一定遵照政府政策規劃需求，配合辦理。

